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

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梁清彦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梁清彦

项目负责人：

吴官洲

报告编制：

吴官洲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
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
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电话：0757-23667183

电话：0757-23667183

传真：——

传真：——

邮编：528322

邮编：528322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流港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流港

集约工业区 1-1 号

集约工业区 1-1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2
3.4 水源及水平衡.....	23
3.5 生产工艺.....	24
3.6 项目变动情况.....	24
4 环境保护设施	2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
5 环评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6 验收执行标准	4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
6.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5
7 验收监测内容	46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46
7.2 厂界噪声监测.....	4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7

8.1 监测分析方法.....	48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9 验收监测结果.....	50
9.1 生产工况.....	50
9.2 环保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50
9.3 环保治理设施处理效果分析.....	58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9
10 验收监测结论.....	60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60
10.2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61
10.3 综合验收结论.....	60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3
附件 1 委托协议.....	64
附件 2 环评批复.....	65
附件 3 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	69
附件 4 监测报告.....	71
附件 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97
附件 6 危险废物转运合同.....	100
附件 7 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1004

1 验收项目概况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流港集约工业区 1-1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126529°，北纬 22.893426°。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由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建设，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耳机、耳塞及其配件，企业租用总占地面积为 4770.6m²，总建筑面积为 28430.2m²。从业人员为 600 人，年工作时间保持为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但厂区内不设置员工宿舍和食堂。

本项目环评文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4 环审[2020]第 0109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

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拉伸机 1 台、空气压缩机 1 台、半自动冲床 3 台、手动冲床 3 台、高周波机 2 台、平车 3 台、磨床 1 台、破碎机 4 台、混料机 6 台、移印机 18 台、烘干机 2 台、胶粒押出机 1 套、数控车床 6 台、折盒机 1 台、圆筒机 1 台、四柱液压裁断机 4 台、针车 21 台、裁布机 2 台、裁床机 12 台、吸塑机 3 台、自动喷漆机 3 套、自动喷枪 12 支、环保型人工喷枪 2 支、水帘机 4 台、隧道烘箱 4 条、烤箱 2 台、真空机 4 台和冷水机 4 台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实际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40606791152720E001X）；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底竣工，开始调试进入试生产阶段，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评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并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灏景”）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根据佛山灏景验收监测结果，环境管理自查等，编写《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 39 号，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 (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
-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 (12)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 (13)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
- (1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
- (15) 《广东省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 号）；
- (16)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18]23 号）；
- (17)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5 号）；
-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施行）；
- (19) 《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8~2020)》（粤环发[2018]6 号）；
- (20)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 号）；

(21)《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及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66号)；

(22)《顺德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事指南》(2018.4.4 颁布)。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2)《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导则》(HJ2034-2013)；
- (3)《大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4)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5)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6)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 (7)《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10)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1)《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BT50087-2013)；
- (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06-2008)；
-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
-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证》(批准证编号: 20061236)；
- (2)《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证》(批准证号: 勒 20110062)；
- (3)《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审核批准证》(批准证号: 勒 20130107)；

(4)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5)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4 环审[2020]第 0109 号，2020 年 5 月 27 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4 环审[2020]第 0109 号）中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2427t/a。

2.5 其他相关文件

(1)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单》（2020 年 9 月 9 日）；

(2)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监测报告》（2020 年 9 月 25 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606791152720E001X）；

(4)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 11 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流港集约工业区1-1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3.126529°，北纬22.893426°（地理位置见图3.1-1）

3.1.2 平面布置

本公司租赁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的4栋6层生产厂房（编号为A栋、C~E栋）、1栋2层办公室楼（编号为B栋）、1个门卫室及1个电房作为经营场所，其总占地面积为4770.6m²，总建筑面积为28430.2m²。厂区现状总平面布置图见图3.1-2，各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3.1-3~图3.1-10。

3.1.3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范围为以厂区中心为中心，边长为5km的正方形范围内，较环评时未发生变化，详见表3.1-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图3.1-11和图3.1-12。

表 3.1-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m	Y/m					
扶闾村	-38.4	43.6	村民	2000	空气二类区	西面	13.7
稔海村	263.8	271.8	村民	2500	空气二类区	东北面	325.2
黄连村	1268	-77	村民	5000	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1217
谭义	2370	-1125	村民	300	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2544
新明村	1536	-1583	村民	750	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2112
光大	1493	-1782	村民	3000	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2230
东风村	355.7	-1653	村民	3500	空气二类区	南面	1582
见龙	-884.9	-513.3	村民	700	空气二类区	西南面	966.3
东元	-1942	-199.7	村民	450	空气二类区	西面	1892
大闸村	-2245	1055	村民	800	空气二类区	西北面	2431
现龙村	2024	2165	村民	1000	空气二类区	东北面	2909
扶闾小学	-202.7	-353.7	教育机构	600	空气二类区	西南面	329.6
稔海小学	256.6	410.7	教育机构	600	空气二类区	东北面	427.2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梁季彝纪念中学	2040	-181.3	教育机构	2500	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1993
东风小学	249.6	-2055	教育机构	600	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1961
扶安河	68.6	50.8	地表水体	/	地表水IV类	东北面	34.8
顺德水道	-408.1	-364.9	地表水体	/	地表水II类	东、西、 北面	502.5
顺德支流	-1367	-4033	地表水体	/	地表水III类	西南面	4202
羊额水厂准水源 保护区	1619	458.119	水源保 护区	/	地表水III类	东北面	417.8
羊额水厂二级水 源保护区	259.3	402.6	水源保 护区	/	地表水III类	东北面	1631
羊额水厂一级水 源保护区	4825	351.5	水源保 护区	/	地表水III类	东北面	4789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原点（0，0），正北、正东方向分别为X、Y轴，建立坐标系，取敏感点与项目的最近距离点来算X、Y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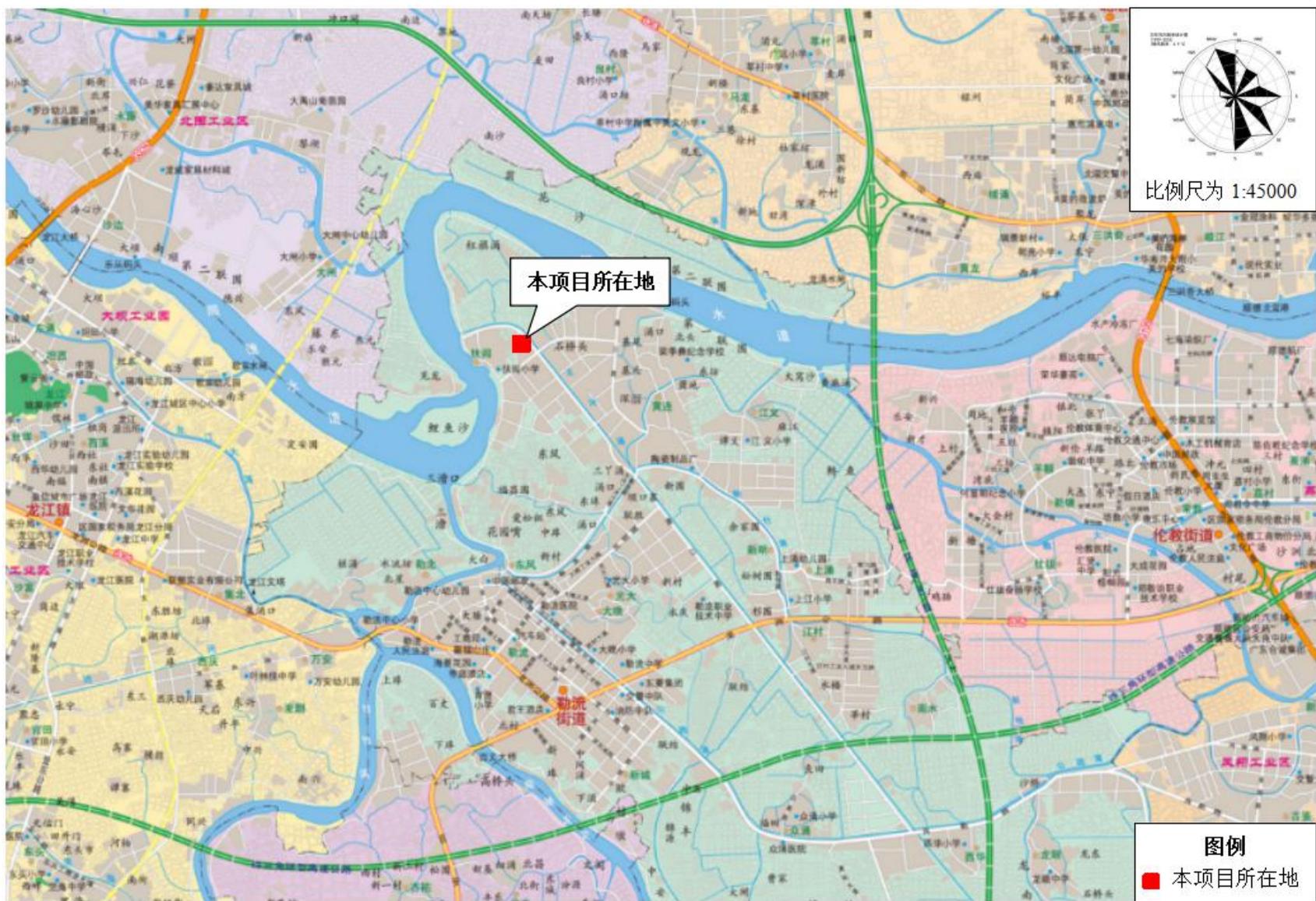


图3.1-1 地理位置图



图3.1-2 厂房平面布置图（总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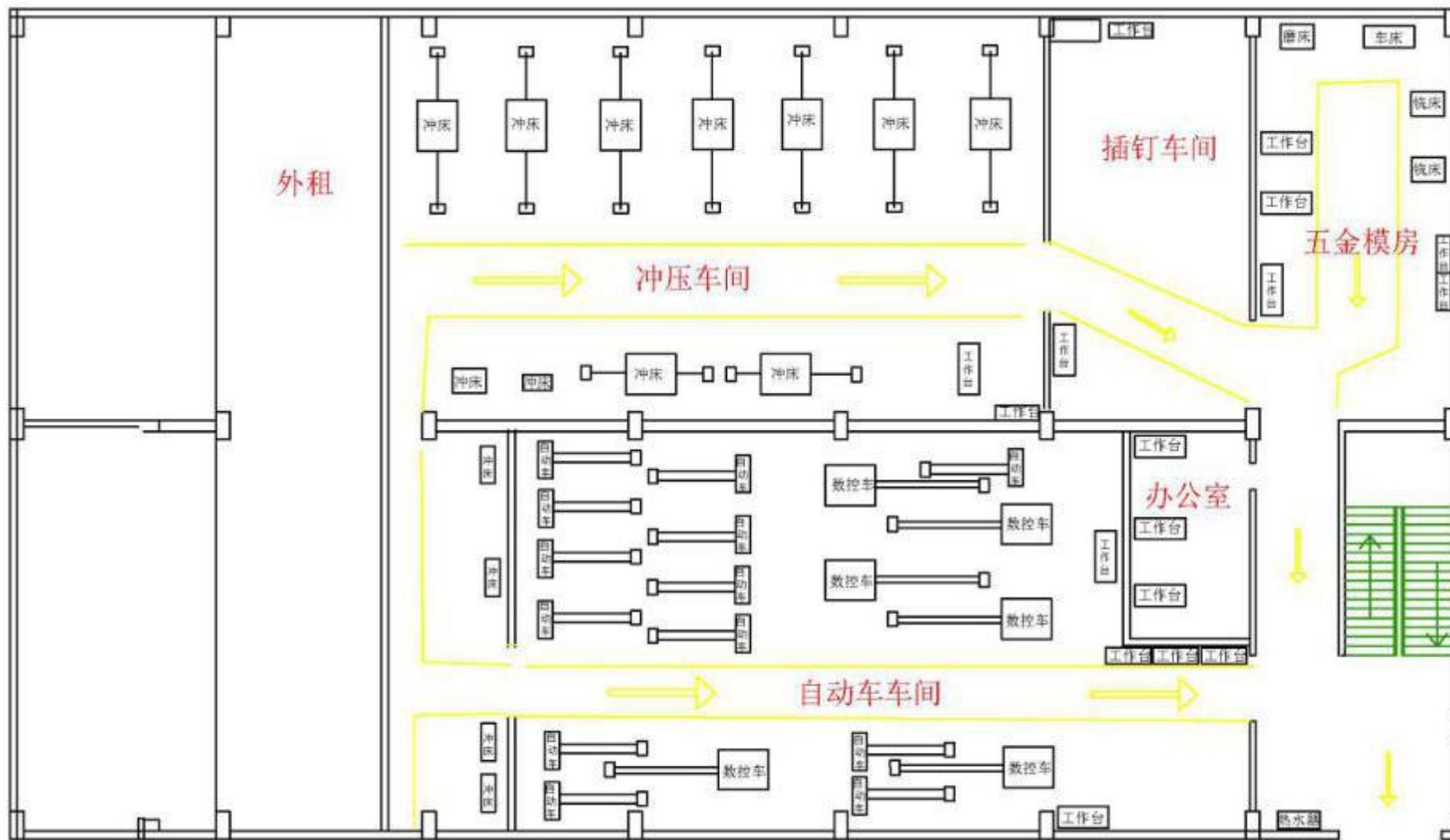


图3.1-3 厂房平面布置图（精密五金车间，A栋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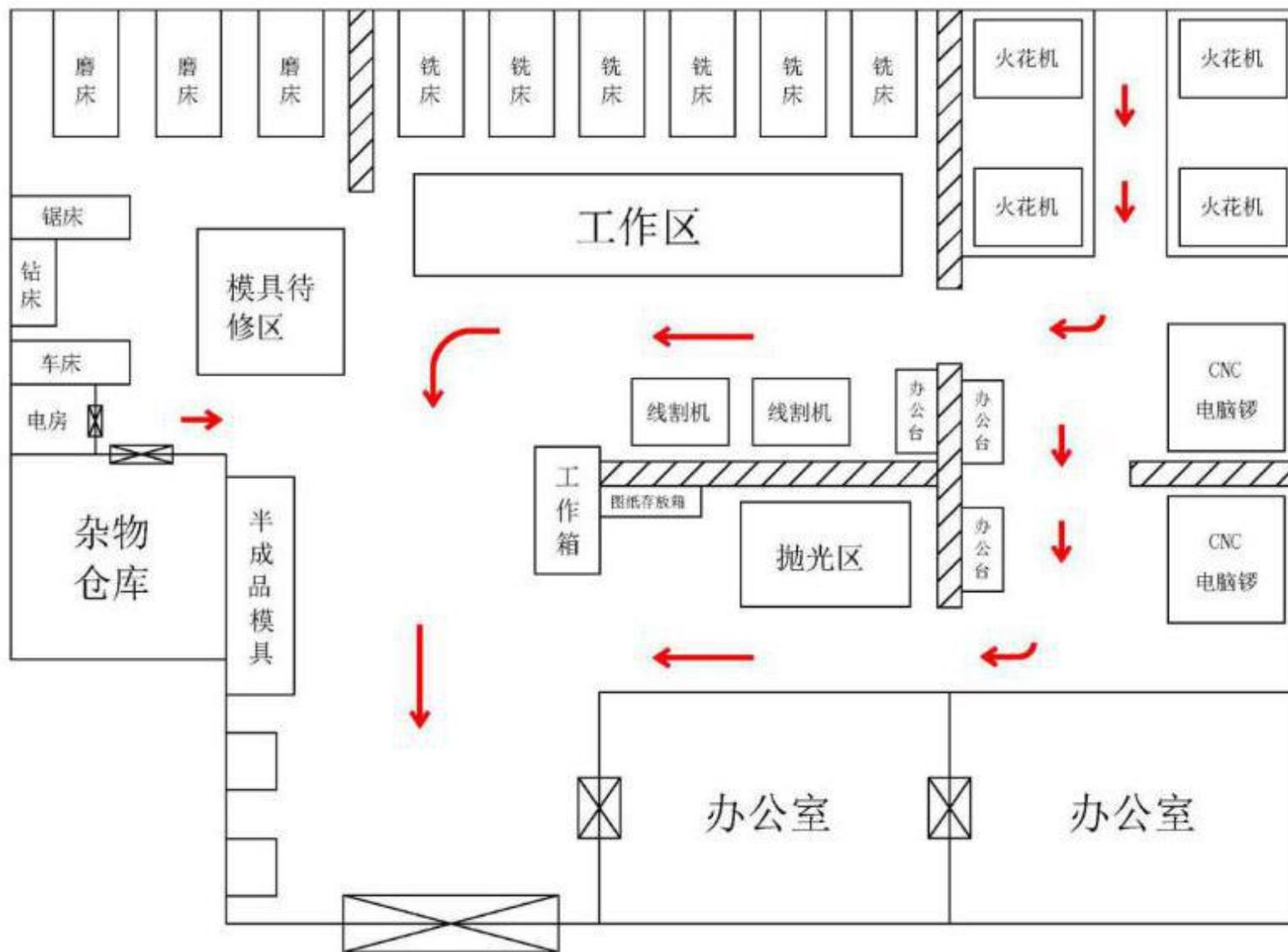


图 3.1-4 厂房平面布置图（工模车间，C 栋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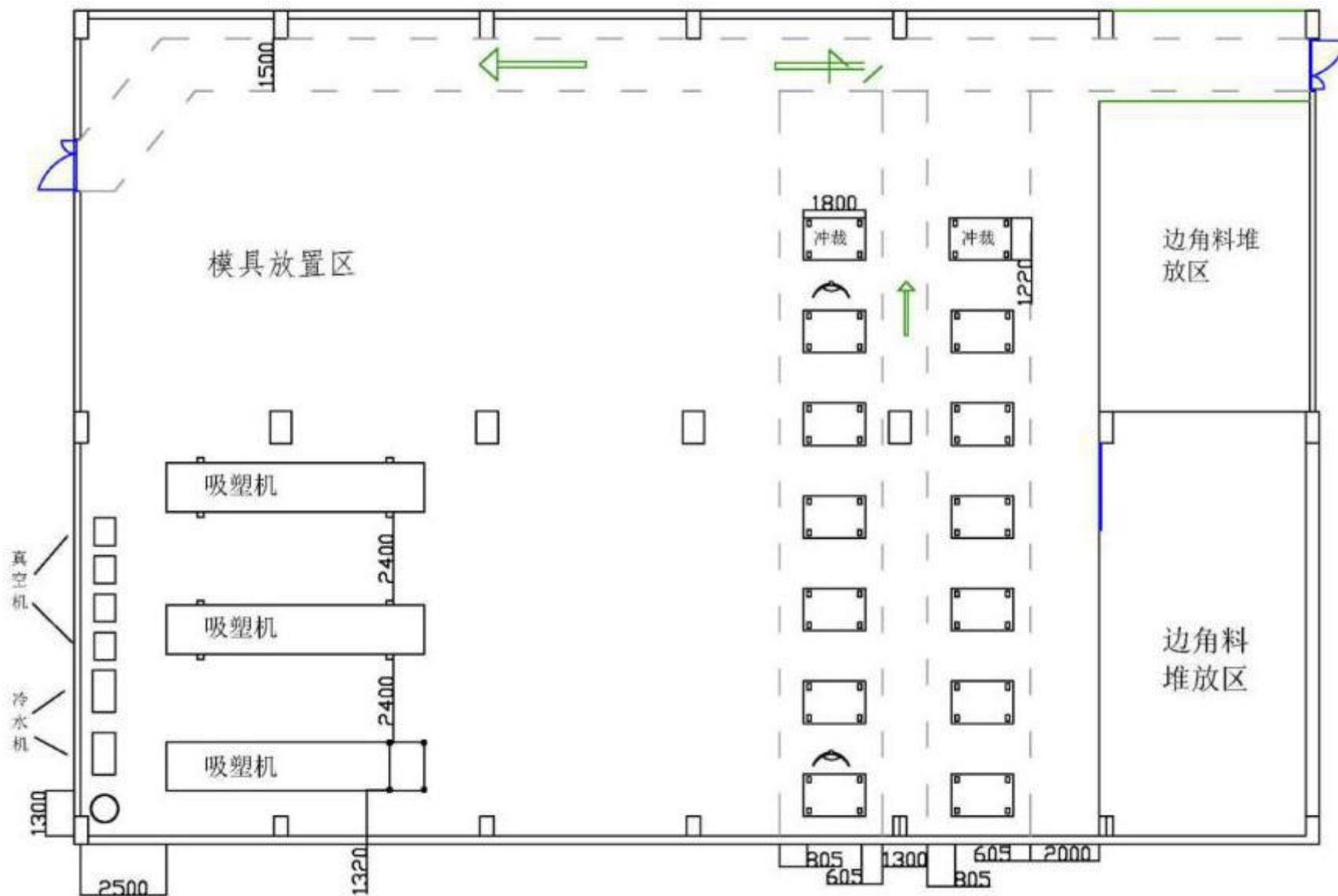


图 3.1-5 厂房平面布置图（吸塑车间，D 栋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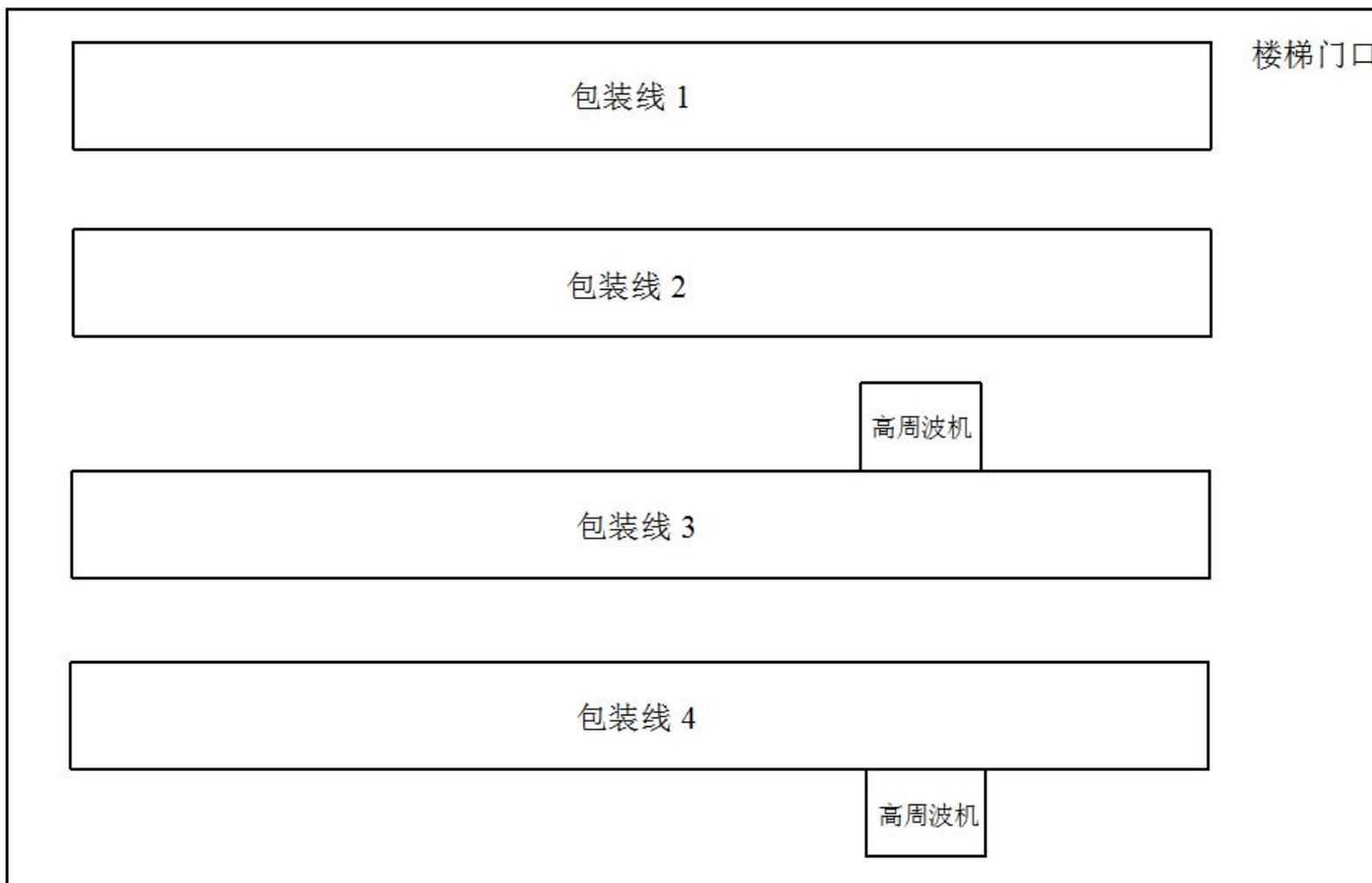


图 3.1-6 厂房平面布置图（包装车间，D 栋六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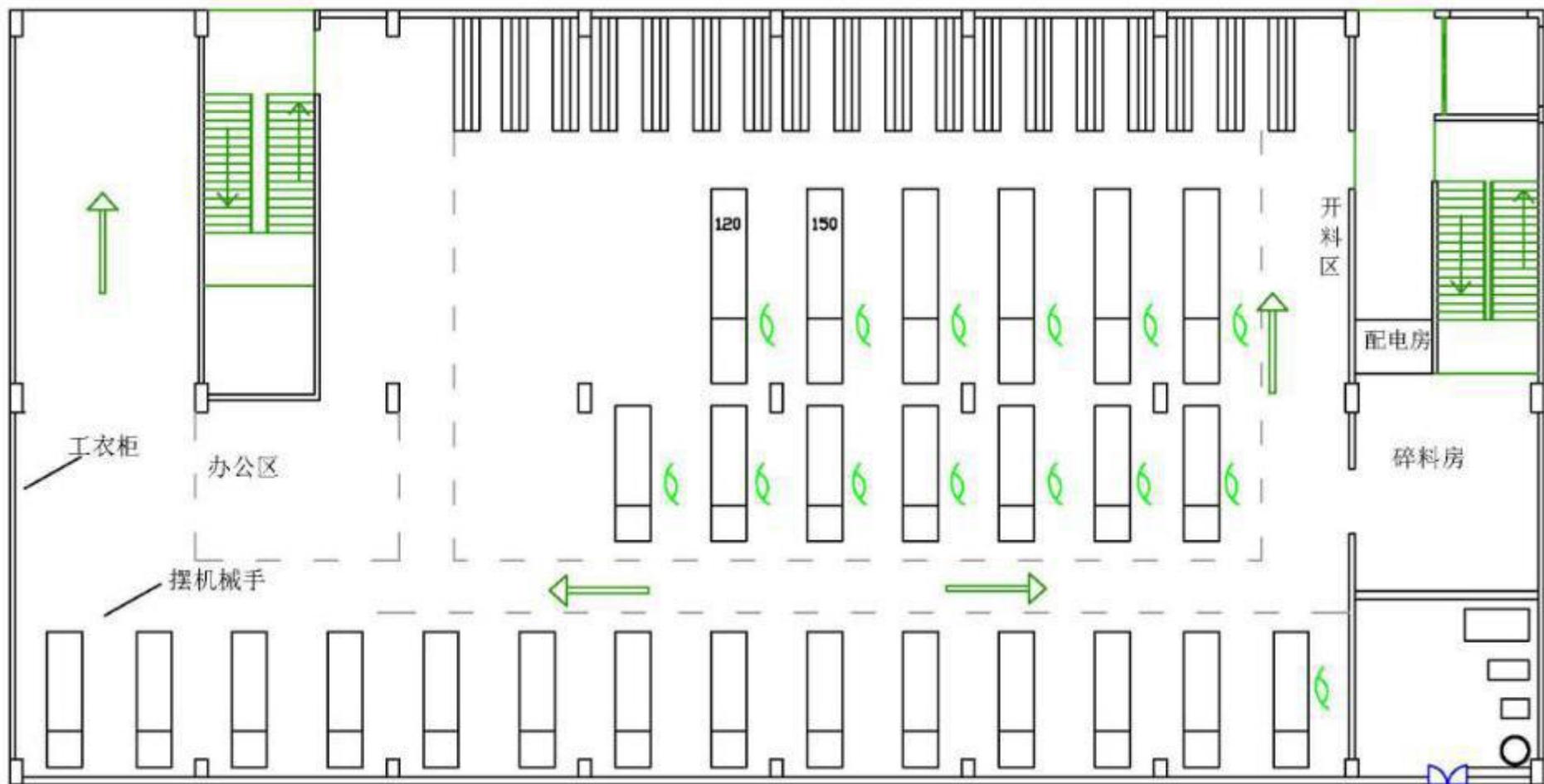


图 3.1-7 厂房平面布置图（注塑车间，E 栋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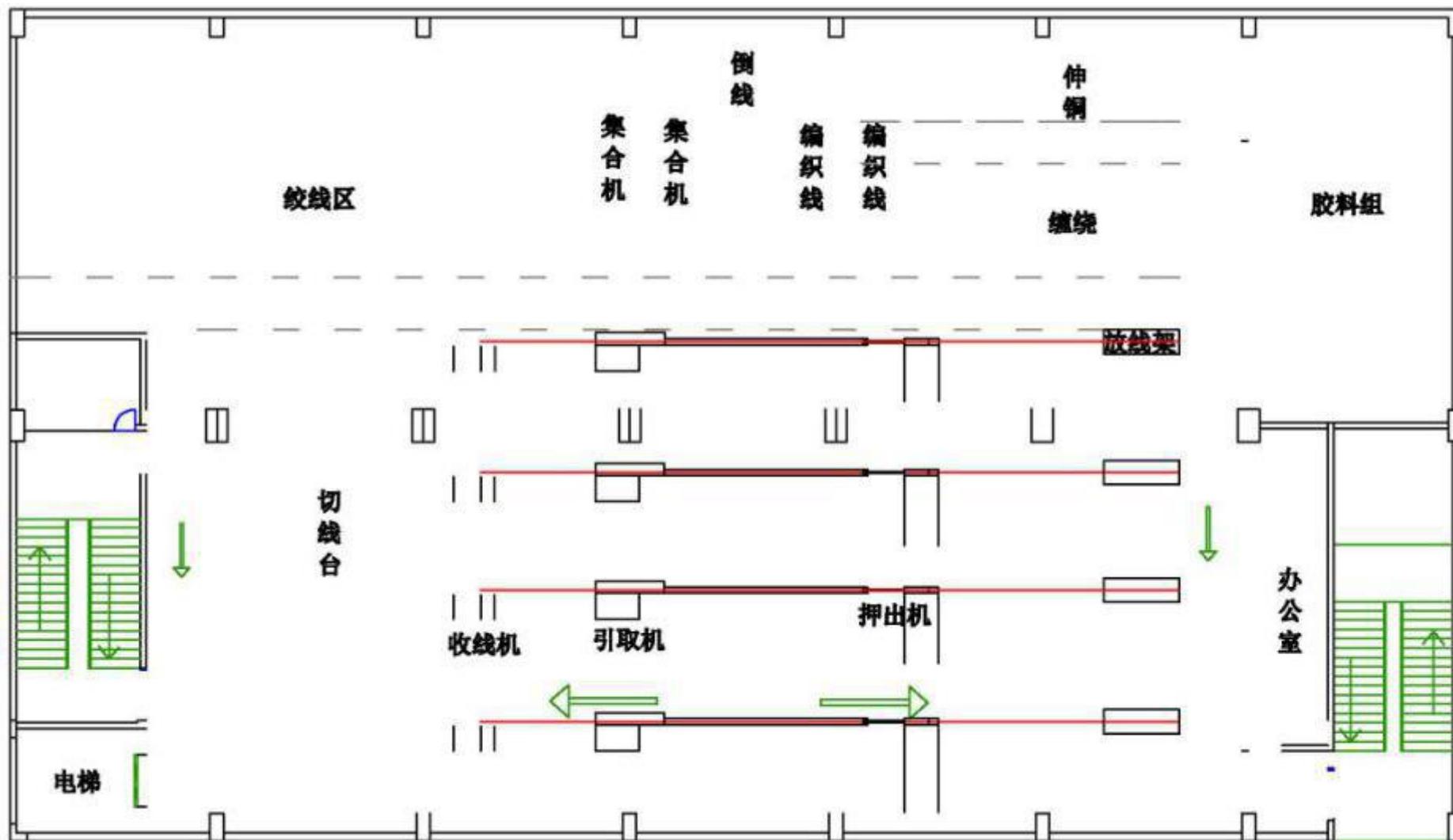


图 3.1-8 厂房平面布置图（电线制造车间，E 栋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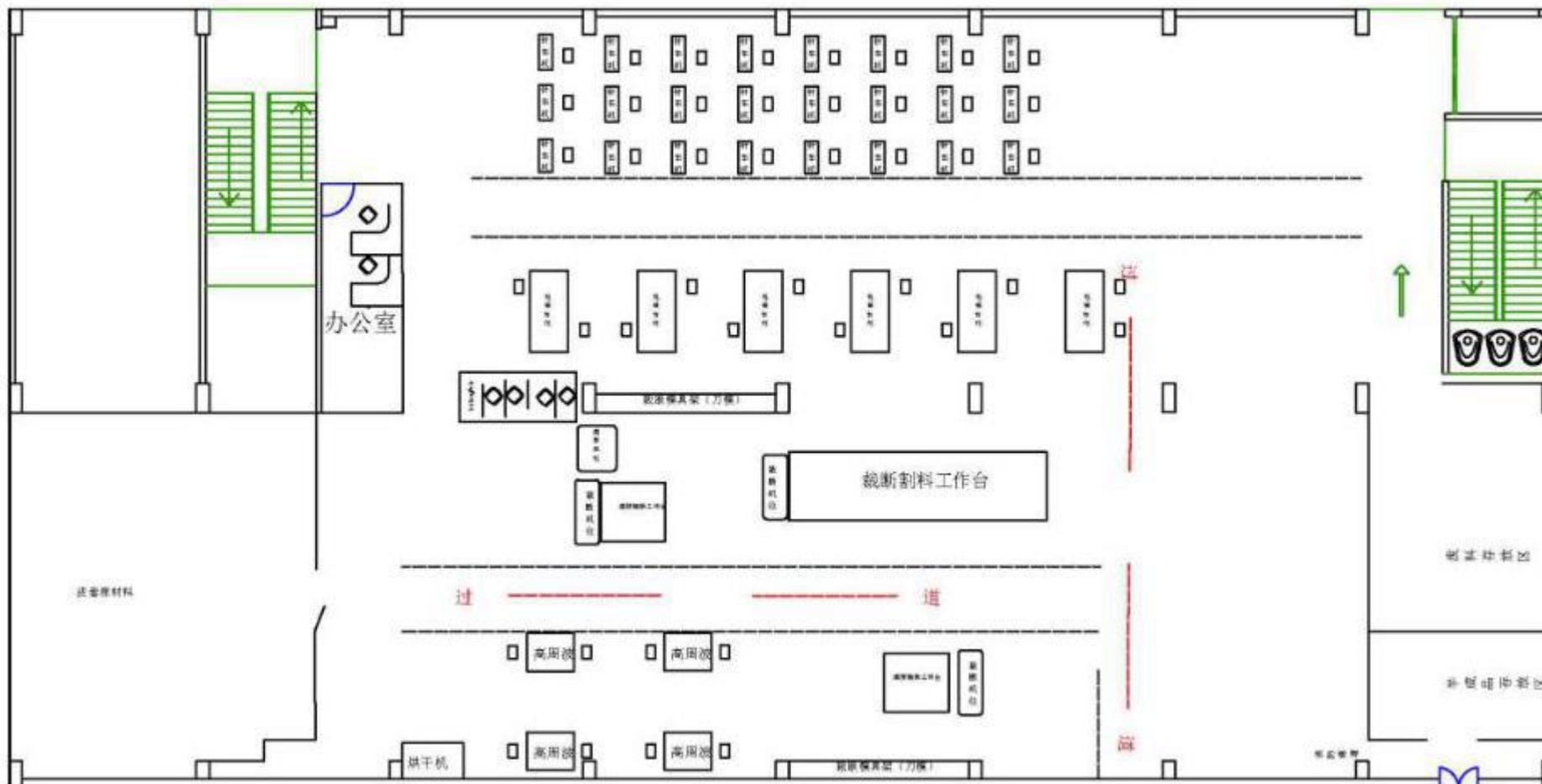


图 3.1-9 厂房平面布置图（皮套车间，E 栋三层，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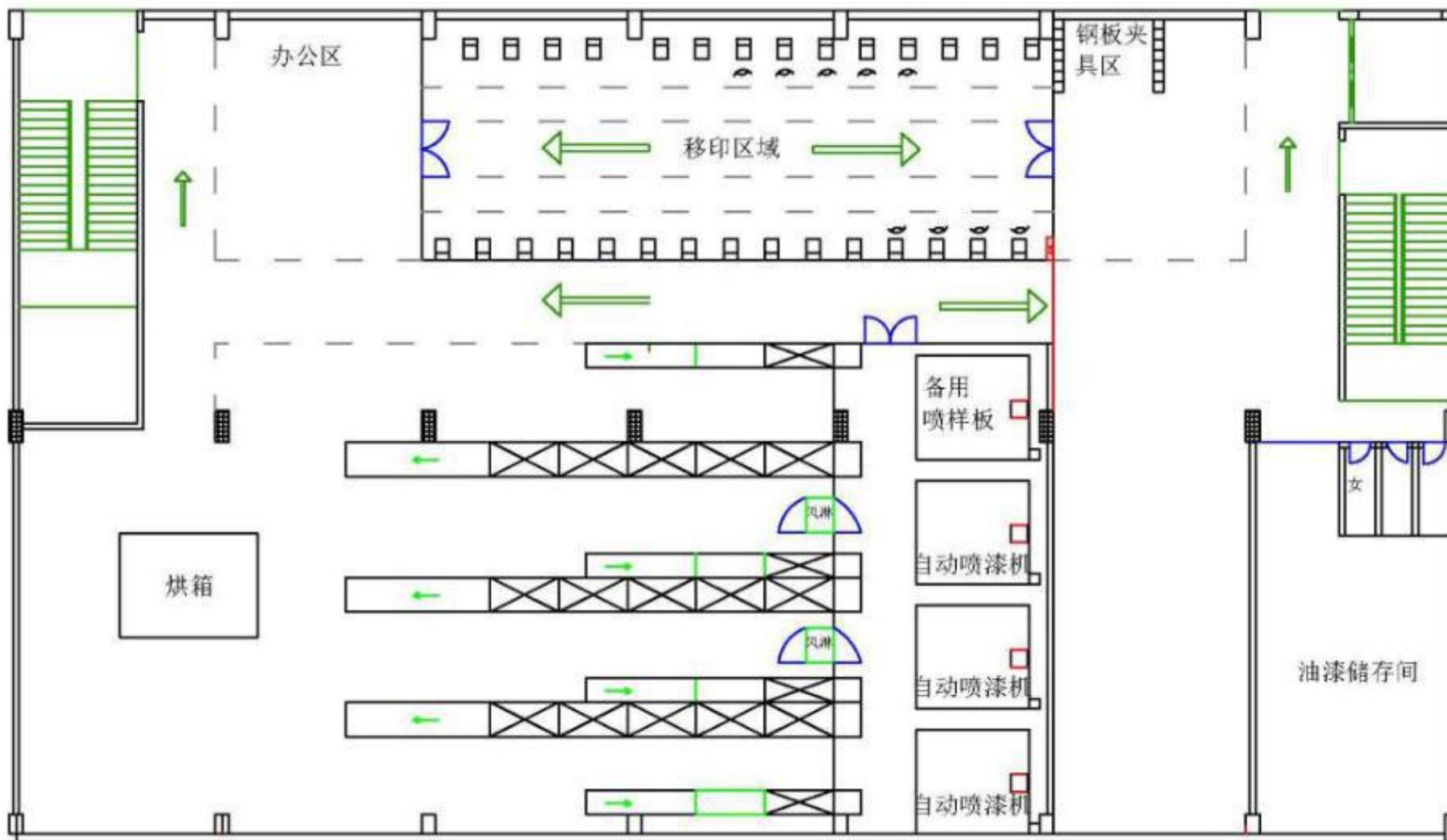


图 3.1-10 厂房平面布置图（喷油车间，E 栋六层，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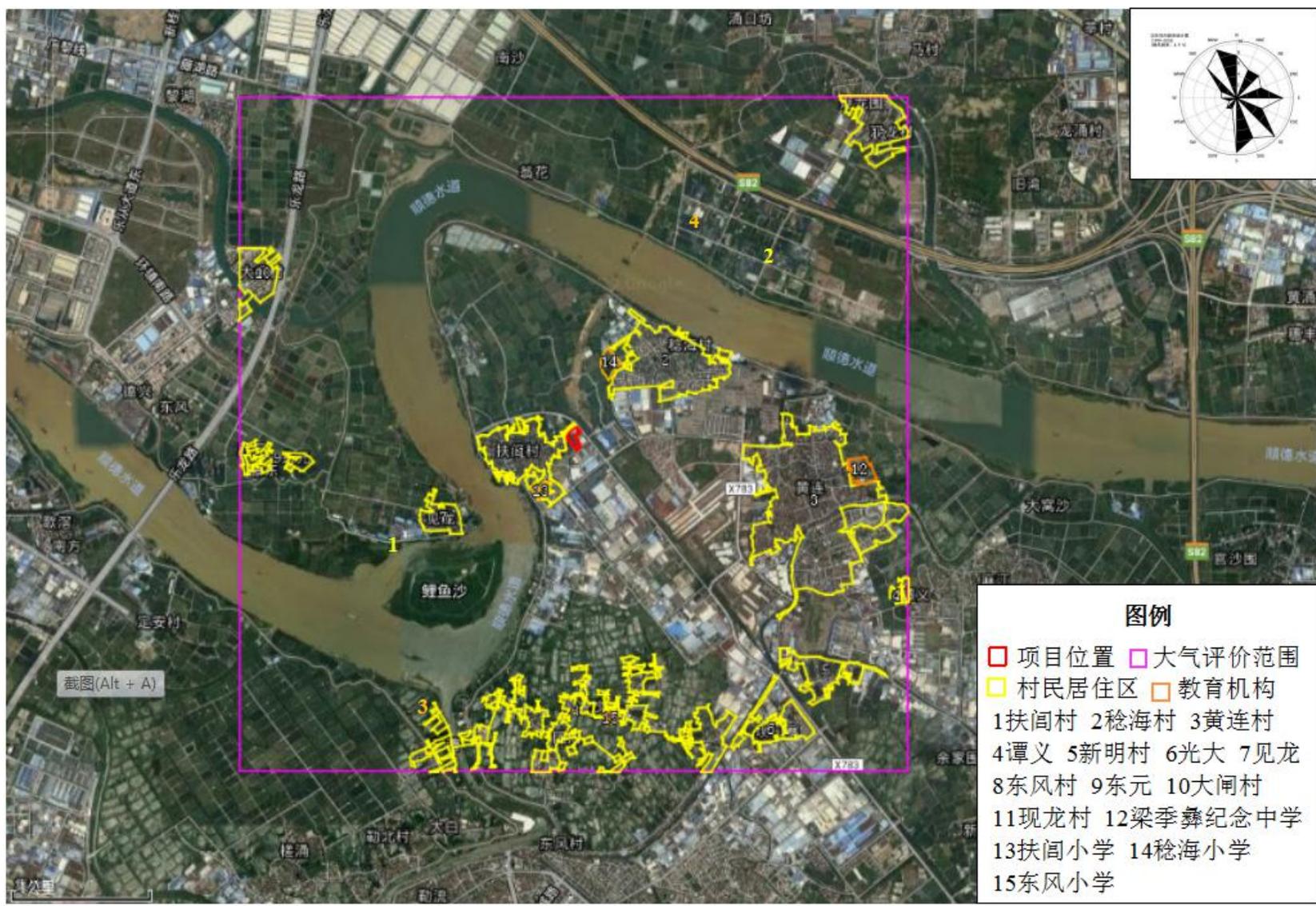


图 3.1-11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设计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实际计划年产耳机 400 万个、耳塞 400 万个和小音箱 24 万个，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拉伸机 1 台、空气压缩机 1 台、半自动冲床 3 台、手动冲床 3 台、高周波机 2 台、平车 3 台、磨床 1 台、破碎机 4 台、混料机 6 台、移印机 18 台、烘干机 2 台、胶粒押出机 1 套、数控车床 6 台、折盒机 1 台、圆筒机 1 台、四柱油压裁断机 4 台、针车 21 台、裁布机 2 台、裁床机 12 台、吸塑机 3 台、自动喷漆机 3 套、自动喷枪 12 支、环保型人工喷枪 2 支、水帘机 4 台、隧道烘箱 4 条、烤箱 2 台、真空机 4 台和冷水机 4 台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详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变更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有 4 栋 6 层的生产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2089.4m ² , 总建筑面积为 12569.8m ² 。	有 4 栋 6 层的生产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2089.4m ² , 总建筑面积为 12569.8m ² 。	与环评审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	设有 1 栋 2 层办公室楼,占地面积为 800.1m ² , 建筑面积为 4917.2m ² 。	设有 1 栋 2 层办公室楼,占地面积为 800.1m ² , 建筑面积为 4917.2m ² 。	与环评审批一致
	住宿	因总公司内部结构及管理调整,原有的员工宿舍楼不纳入本公司管理范围内。	因总公司内部结构及管理调整,原有的员工宿舍楼不纳入本公司管理范围内。	与环评审批一致
	门卫	厂区范围内只保留 1 个门卫室,该门卫室的占地面积为 30m ² , 建筑面积为 30m ² 。	厂区范围内只保留 1 个门卫室,该门卫室的占地面积为 30m ² , 建筑面积为 30m ² 。	与环评审批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在 E 栋生产厂房的西南面设置一个电房(建筑面积为 72m ²),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在 E 栋生产厂房的西南面设置一个电房(建筑面积为 72m ²),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审批一致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与环评审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1.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引至勒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喷淋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半年彻底更换一次的喷淋废水(浓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不外排。 3.循环冷却水可定期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不计入本项	1.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引至勒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喷淋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循环冷却水可定期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不计入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内。	与环评审批一致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污水排放量内。		
废气	1.热熔及押出工序、注塑工序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通过 2# 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工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G2 高空排放。 2.移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与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抽气收集后一起通过 1#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工艺:“水帘机+水喷淋塔+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3.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简易布袋除尘设施(移动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热熔及押出工序、注塑工序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通过 2# 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工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G2 高空排放。 2.移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与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抽气收集后一起通过 1#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工艺:“水帘机+水喷淋塔+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3.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简易布袋除尘设施(移动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审批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局部隔声降噪措施。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局部隔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审批一致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生产量为 90t/a,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铁皮边角料、铜丝边角料、钢材边角料、铝材边角料、皮料边角料、布料边角料、海绵边角料和 PVC 胶片边角料)总产生量为 20.85t/a,交相应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墨抹布、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油墨及油漆包装桶、废漆渣、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7.0605t/a,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1.生活垃圾生产量为 72t/a,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铁皮边角料、铜丝边角料、钢材边角料、铝材边角料、皮料边角料、布料边角料、海绵边角料和 PVC 胶片边角料)总产生量为 16.68t/a,交相应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墨抹布、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油墨及油漆包装桶、废漆渣、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4.181t/a,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根据实际运营时间,企业今年产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有所降低

表 3.2-2 改扩建后全厂主要构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编号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高度(m)	楼层	环评审批设计功能	实际建设实际功能	备注
A 栋楼	1001.5	6059	24	一层	精密五金车间	精密五金车间	与环评审批一致
				二至六层	空厂房	空厂房	
B 栋楼	800.1	4917.2	8.8	一至二层	办公楼	办公楼	与环评审批一致
C 栋楼	1001.5	6059	24	一层	仓库	工模车间	C 栋楼的一层仓库改建为工模车间,其余与环评审批一致
				二层至六层	仓库	仓库	
D 栋楼	864	5234	24	一层	架空层	架空层	与环评审批一致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层	吸塑车间	吸塑车间	
				三至五层	仓库	仓库	
				六层	包装车间	包装车间	
E 栋楼	1001.5	6059	24	一层	注塑车间	注塑车间	E 栋楼的四层工模车间改建为仓库，其余与环评审批一致
				二层	电线制造车间	电线制造车间	
				三层	皮套车间（冲裁工序、热压工序和车缝工序）	皮套车间（冲裁工序、热压工序和车缝工序）	
				四层	工模车间	仓库	
				五层	仓库	仓库	
				六层	喷油车间（喷漆及烘干工序和移印工序）	喷油车间（喷漆及烘干工序和移印工序）	
电房	72	72	1	一层	电房	电房	与环评审批一致
门卫室	30	30	1	一层	门卫室	门卫室	与环评审批一致

备注：各栋楼的首层高度均为 5 米，2~6 层高度均为 3.8 米。

3.2.2 项目生产规模

本项目环评审批设计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实际计划年产耳机 400 万个、耳塞 400 万个和小音箱 24 万个。

3.2.3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数量及变更情况详见表 3.2-3。

表 3.2-3 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数量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项目已验收数量	改扩建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注塑机	台	46	35	0	32
2	绕机	台	6	5	0	5
3	拉伸机	台	3	4	1	4
4	集合机	台	5	2	0	2
5	押出机	台	4	4	0	4
6	倒线机	台	1	1	0	1
7	打线机	台	1	1	0	1
8	编织机	组	3	2	0	2
9	电钝机	套	1	0	0	0
10	空气压缩机	台	5	6	1	6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1	自动车床	台	19	16	0	13
12	铣床	台	9	8	0	8
13	半自动冲床	台	12	15	3	15
14	60 吨冲床	台	2	2	0	2
15	手动冲床	台	4	7	3	7
16	高周波机	台	7	9	2	9
17	液压冲床	台	2	1	0	1
18	拉棉机	台	10	0	0	0
19	平车	台	1	4	3	4
20	海绵机	台	14	14	0	0
21	20 米安装生产线	条	25	17	0	17
22	电批	套	10	10	0	5
23	检测仪	套	7	7	0	1
24	剥皮机	台	10	0	0	0
25	折边机	台	6	0	0	0
26	展平机	台	1	1	0	1
27	粘合机	台	2	2	0	2
28	磨床	台	3	4	1	4
29	车床	台	2	2	0	2
30	钻床	台	2	1	0	1
31	线切割机	台	2	2	0	2
32	火花机	台	5	4	0	4
33	加工中心	台	2	2	0	2
34	20 米包装线	条	6	8	0	6
35	破碎机	台	1	5	4	5
36	混料机	台	0	6	6	6
37	冷却塔	套	1	1	0	1
38	移印机	台	0	22	18	18
39	烘干机	台	0	2	2	2
40	胶粒押出机	套	0	1	1	1
41	数控车床	台	0	6	6	6
42	折盒机	台	0	1	1	1
43	圆筒机	台	0	1	1	1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4	四柱油压裁断机	台	0	4	4	4
45	针车	台	0	30	21	21
46	裁布机	台	0	2	2	2
47	裁床机	台	0	12	12	12
48	吸塑机	台	0	4	3	3
49	自动喷漆机	套	0	3	3	3
50	自动喷枪	支	0	12	12	12
51	环保型人工喷枪	支	0	2	2	2
52	水帘机	台	0	4	4	4
53	隧道烘箱	条	0	4	4	4
54	烤箱	台	0	2	2	2
55	真空机	台	0	4	4	4
56	冷水机	台	0	4	4	4

备注：①单套自动喷漆机配 4 支自动喷枪（2 用 2 备）、一共 12 支自动喷枪（6 用 6 备），备用枪用于颜色轮换；环保型人工喷枪设置于喷漆车间的备用喷样板工作间。

②每套自动喷漆机各配 1 台水帘机；备用喷样板工作间配 1 台水帘机，共 4 台水帘机。

③自动喷漆机配备的水帘机规格为 2.8m（长度）×1.6m（宽度）×0.4m（深度）；备用喷样板工作间配备的水帘机规格为 3.8m（长度）×3.8m（宽度）×0.4m（深度），各水帘机有效深度均为 0.3m。

④隧道烘箱的规格均为 10m（长度）×0.91m（宽度）×0.6m（高度），用于工件喷漆后的表面烘干；使用电能作为能源；烤箱用于工件表面烘干后的二次烘干，确保工件的底层涂料也得到彻底烘干；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3.3-1 和表 3.3-2。

表 3.3-1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编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使用数量	变化情况
		改扩建前	变化情况	改扩建后		
1	ABS 塑料粒	100t/a	+0t/a	100t/a	80t/a	与环评审批一致
2	PVC 胶片	30t/a	+0t/a	30t/a	24t/a	与环评审批一致
3	铁片	50t/a	+0t/a	50t/a	40t/a	与环评审批一致
4	钢材	0.7t/a	+0t/a	0t/a	0t/a	与环评审批一致
5	铜线	25t/a	-25t/a	0t/a	0t/a	与环评审批一致
6	麻绳	5t/a	-5t/a	0t/a	0t/a	与环评审批一致
7	铜丝	0t/a	+25t/a	25t/a	20t/a	与环评审批一致
8	漆包线	0t/a	+5t/a	5t/a	4t/a	与环评审批一致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	色母	0t/a	+0.02t/a	0.02t/a	0.016t/a	与环评审批一致
10	铝材	0t/a	+0.3t/a	0.3t/a	0.24t/a	与环评审批一致
11	移印油墨	0t/a	+0.2t/a	0.2t/a	0.16t/a	与环评审批一致
12	水性双组份聚氨酯漆	0t/a	+8.5t/a	8.5t/a	6.8t/a	与环评审批一致
13	水性聚氨酯固化剂	0t/a	+1.275t/a	1.275t/a	1.02t/a	与环评审批一致
14	水性交联剂	0t/a	+0.425t/a	0.425t/a	0.34t/a	与环评审批一致
15	皮料	0 万码/a	+6 万码/a	6 万码/a	4.8 万码/a	与环评审批一致
16	布料	0 万码/a	+2.5 万码/a	2.5 万码/a	2 万码/a	与环评审批一致
17	海绵	0t/a	+20t/a	20t/a	16t/a	与环评审批一致

表 3.3-2 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备注
1	生活用水	m ³ /a	7200	7200	由市政管网供给
2	生产用水	m ³ /a	565.48	565.48	
3	电能	万 KWh/a	247	220	由市政电网供给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量以及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产排情况详见表3.4-1，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3.4-1。

表 3.4-1 本项目给水和排水情况一览表 (m³/a)

序号	用水项目	给水			排水		
		总用水	新鲜水	循环水	排放水	损耗水	委外处理
1	吸塑机的循环冷却水	9792	192	9600	0	192	0
2	押出机和注塑机的循环冷却水	2600	100	2500	0	100	0
3	喷淋用水	318.004	273.48	44.524	0	168	105.48
4	生活用水	7200	7200	0	6480	720	0
合计		19910.004	7765.48	12144.524	6480	1180	10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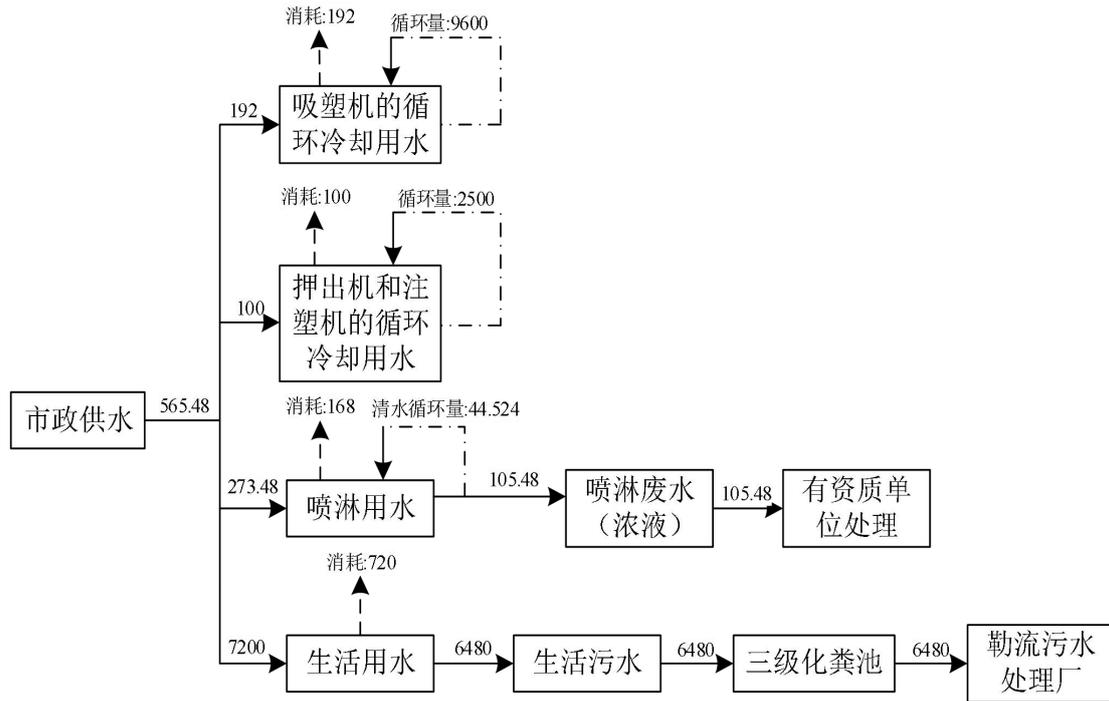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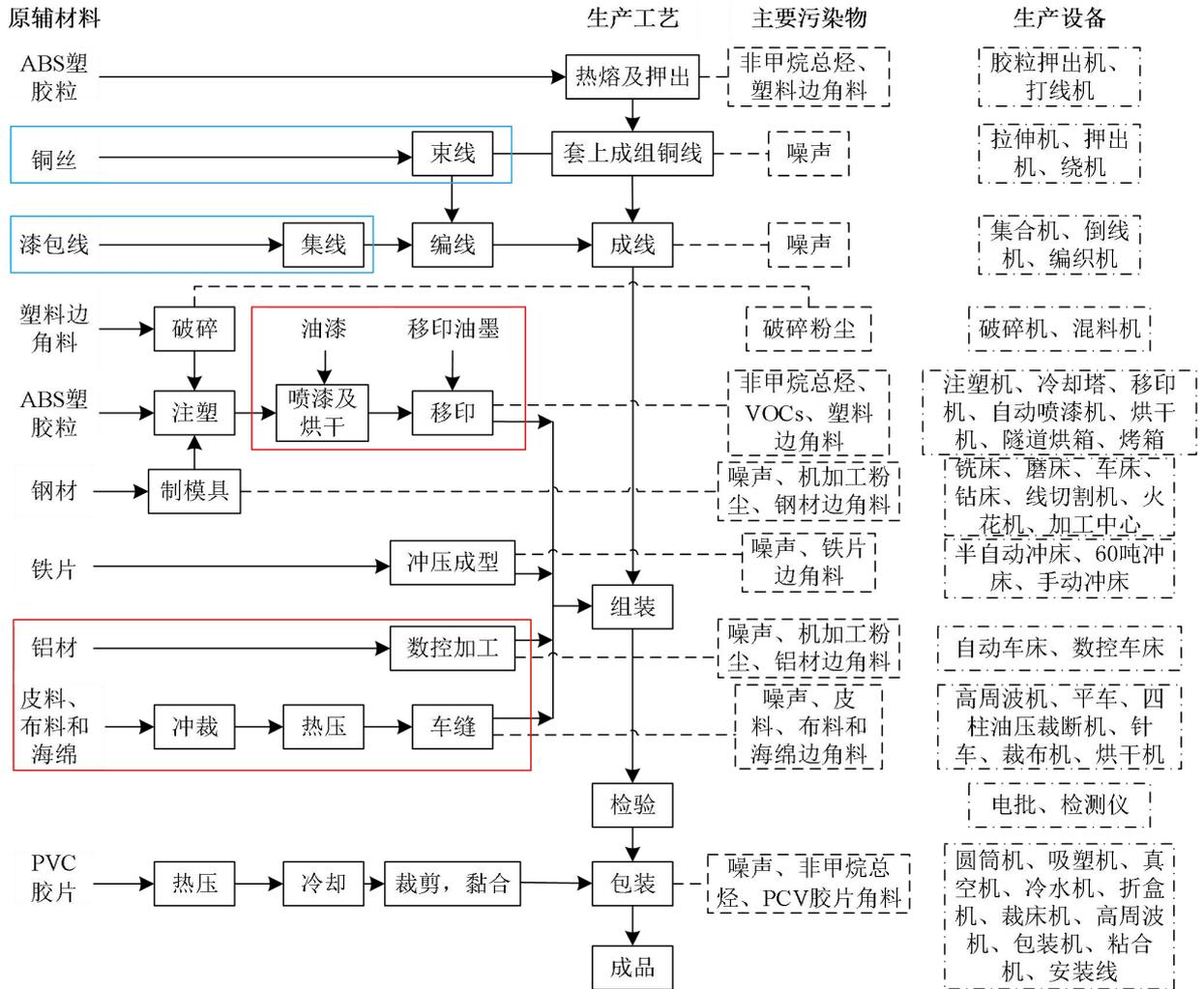


图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改扩建部分是在注塑工序后增加喷漆及烘干工序和移印工序；铜线换成铜丝，直接束线；麻绳换成漆包线进行集线和编线；新增铝材的数控加工工序；新增皮料、布料和海绵的冲裁工序、热压工序和车缝工序，其他生产工序不变。改扩建后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5-1。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备注：改进的生产工序用蓝色框标示，新增的生产工艺用红色框标示。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改扩建后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首先按照产品设计方案将塑胶粒（新料）投入押出机，高温（约 220℃）熔融后挤出，同时将铜丝束成铜线组后放在押出机上，漆包线经过集线后和束线后的铜丝一起进行编线，在编线后的漆包线和束线后的铜丝表面套上挤出的塑料，经循环冷却水冷却后形成电线；塑料边角料经过破碎后和塑料粒（新料）一起用注塑机注塑成型（模具是由钢材制作而成），然后用移印油墨进行移印，再用水性漆（调漆比为水性双组份聚氨酯漆：水性聚氨酯固化剂：水性交联剂=100:15:5）在喷油车间内进行喷漆及烘干，形成塑料配件；通过冲压将铁片做成耳塞、耳机或音响的配件；通过数控加工将铝材做成耳塞、耳机或音响的配件；皮料、布料和海绵经过冲裁、热压（温度约为 40℃）和车缝后，和塑料配件、耳塞、耳机或音响的配件一起在安装线上进行装配；经过检验后选出不合格

产品，其余合格产品则包装成产品，包装外盒是用 PVC 胶片通过热压、冷却、裁剪和黏合制成。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项目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对照《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4 环审[2020]第 0109 号）。

本项目建成后，C 东生产厂房一层的仓库改建为工模车间，E 栋生产厂房四层的工模车间改建为仓库，工模车间的调整不会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本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精神，现有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和喷淋废水。

1、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员工办公过程，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和 SS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园管网引至勒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循环冷却水

注塑工序及押出过程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热压工序中需用冷却水对吸塑机进行冷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3、喷淋废水

水帘机和水喷淋塔在运行过程会产生喷淋废水，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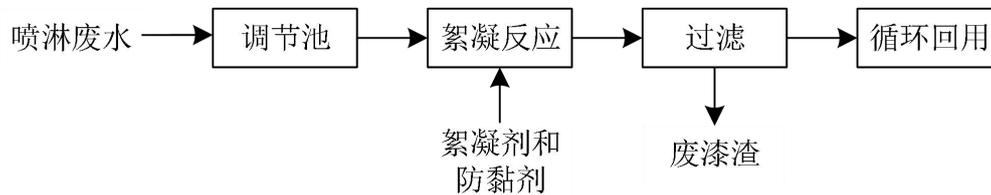


图 4.1-1 喷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4.1-2 全厂废水及雨水流向示意图

4.1.2 废气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主要为热熔及押出工序、注塑工序和 PVC 胶片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制模具工序和数控加工工序产生的机加工粉尘、破碎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喷漆及烘干工序和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和恶臭气体。

1、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塑料的热熔及押出工序、注塑工序和 PVC 胶片热压工序均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通过 2#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工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G2 高空排放，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排污口编号为 FQ-14252。

2、机加工粉尘

制模具工序和数控加工工序均会产生机加工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于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破碎粉尘

塑料边角料的破碎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简易布袋除尘器（移动式）处理达标后于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漆雾

喷漆过程中水性漆有部分无法附着在工件表面而飘散在空气中形成漆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经整室负压抽气收集后通过 1#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工艺：“水帘机+水喷淋塔+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排污口编号为 FQ-14251。

5、喷漆及移印有机废气（VOCs）

喷漆及烘干工序和移印工序均在喷油车间内密封进行。原辅材料中的移印油墨、水性双组份聚氨酯漆、水性聚氨酯固化剂和水性交联剂在使用过程中均会发生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喷漆及烘干工序和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整室负压抽气收集后经 1#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工艺：“水帘机+水喷淋塔+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排污口编号为 FQ-14251。

6、恶臭气体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增的喷漆及烘干工序和移印工序会产生恶臭气体，其主要来源为移印油墨、水性双组份聚氨酯漆、水性聚氨酯固化剂和水性交联剂中的有机物发生挥发，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经整室负压抽气收集后通过 1#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工艺：“水帘机+水喷淋塔+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排污口编号为 FQ-14251。



图 4.1-2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4.1.3 噪声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自动冲床和、液压冲床、移印机、烘干机、数控车冲和自动喷漆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厂区绿化、选用同类设备中较低噪声的型号，加强设备保养，规范员工操作规程等进行降噪，同时通过距离衰减和厂房墙壁的声屏障效果进行降噪。

4.1.4 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生产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铁片边角料、铜丝边角料、钢材边角料、铝材边角料、皮料边角料、布料边角料、海绵边角料、PVC 胶片边角料）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含油墨抹布、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油墨及油漆包装桶、废漆渣、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

员工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铁片边角料、铜丝边角料、钢材边角料、铝材边角料、皮料边角料、布料边角料、海绵边角料、PVC 胶片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含油墨抹布、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油墨及油漆包装桶、废漆渣、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编号为 GF-13045），定期交由佛山市顺德鑫还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处理合同见附件 6）。由于今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本公司开工时间推迟 2 个月，生产产能仅能达到环评审批规模的 80%，本公司今年运营期间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有所减少，本公司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储存方式	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改扩建前	增减	改扩建后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垃圾桶	生活垃圾	90	+0	90	72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铁皮边角料	冲压成型工序	一般固废	3	+0	3	2.4	分类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铜丝边角料	束线工序		0.75	+0	0.75	0.6	
	钢材边角料	制模具工序		0.2	+0	0.2	0.16	
	铝材边角料	数控加工工序		0	+0.1	0.1	0.08	
	皮料边角料	冲裁工序和车缝工序		0	+10	10	8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布料边角料	冲裁工序和车缝工序			0	+3	3	2.4	
	海绵边角料	冲裁工序和车缝工序			0	+0.8	0.8	0.64	
	PVC 胶片边角料	裁剪工序			0	+3	3	2.4	
	小计				3.95	+16.9	20.85	16.6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保养与维修	桶装	HW08、900-249-08	0.05	+0	0.05	0.03	分类收集，单独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由佛山市顺德鑫还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含油抹布	设备保养与维修	袋装	HW49、900-041-49	0.02	+0	0.02	0.015	
	废含油墨抹布	移印工序	袋装	HW49、900-041-49	0	+0.01	0.01	0.01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与维修	桶装	HW08、900-249-08	0	+0.02	0.02	0.015	
	废火花油	火花机的放电介质液体	桶装	HW08、900-249-08	0	+0.06	0.06	0.04	
	废油墨及油漆包装桶	生产过程	散装	HW49、900-041-49	0	+0.2	0.2	0.12	
	废漆渣	水帘机和水喷淋塔	桶装	HW12、900-252-12	0	+3.4345	3.4345	2.00	
	废 UV 灯管	UV 光解装置	散装	HW29、900-023-29	0	+0.022	0.022	0.001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袋装	HW49、900-039-49	0	+3.2440	3.2440	1.95	
		小计				0.07	+6.9905	7.0605	
	合计				94.02	+23.8905	117.9105	92.861	/





图 4.1-6 危废暂存间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厂房须按规范配置相关消防工程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一旦发生火灾，产生的废气对环境和周围人体健康有较大的影响，应采取必要的防范和急救措施：发现起火时应首先判明起火的部位和燃烧的物质，并迅速报警。在消防队未到达前，灭火人员应根据不同的起火物质，采用正确有效的灭火方法，如断开电源，撤离周围的易燃易爆物质，根据现场情况选择正确的灭火用具等。起火现场必须由专人负责，统一指挥，防止混乱，避免发生倒塌、坠落伤人事故和人员中毒事件。

2、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的概率。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方案，一旦发生设备故障，生产线立即停机，直到故障点完成维修为止。

3、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须安排专人管理、定期巡视及保养；废水一旦外漏，将相应的水阀关闭，立即堵住所有可能导致废水直接进入纳污水体的污水管口，防止废水通过已破裂的水管向外泄漏，及时联络相关部门进行维修，同时立即用挡板或沙子将渗漏的废水围起来，防止废水的扩散，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将废水收集到空储罐中。

4、厂内喷淋废水（浓液）储存容器或池体须安排专人管理、定期巡视及保养；喷淋废水（浓液）一旦外漏，立刻将雨水总阀关闭，防止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水管网向外泄漏，及时联络相关部门进行维修。同时立即用挡板或沙子将渗漏的废水围起来，防止废水的扩散，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将废水收集到空的储罐内。

5、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设置围堰以及遮雨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严格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的要求设置规范化了 2 个废气排污口（编号分别为 FQ-14251 和 FQ-14251）和 1 个危废暂存间（编号为 GF-13045）。本项目无监测设施和在线监测装置，均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本公司进行常规污染源监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2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额为 50 万元，实占实际总投资的 20%。本项目建设投资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建设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内容	环评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变化说明
项目总投资		/	250	250	与环评审批一致
环保 投资	废气	通风设施、废气治理设施	45	45	与环评审批一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2	0	依托原有的废水处理设施
	噪声	设备隔声消声措施	3	3	与环评审批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0	2	重新建设危废暂存间
	合计	/	50	50	与环评审批一致
	占总投资比例 (%)	/	20	20	与环评审批一致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措施	1、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区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喷淋废水（浓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已落实 1、根据附件 4 监测报告可知，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能达到《水污染区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然后通过工业区管网引至勒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喷淋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处理方案详见附件 5），不外排。
废气防治措施	1、制模具工序和数控加工工序产生的机加工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已落实 1、制模具工序和数控加工工序产生的机加工粉尘于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附件 4 监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2、喷漆及烘干工序和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的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的较严者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p> <p>3、漆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4、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p> <p>5、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p>6、塑料的热熔及押出工序、注塑工序和 PVC 胶片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p>测报告可知，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2、喷漆及烘干工序和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 1#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工艺：“水帘机+水喷淋塔+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根据附件 4 监测报告可知，有机废气（VOCs）的有组织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的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的较严者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p> <p>3、漆雾经整室负压抽气收集后通过 1#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工艺：“水帘机+水喷淋塔+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根据附件 4 监测报告可知，漆雾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4、根据附件 4 监测报告可知，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p> <p>5、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经简易布袋除尘器（移动式）处理达标后于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附件 4 监测报告可知，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p>6、塑料的热熔及押出工序、注塑工序和 PVC 胶片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通过 2#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工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G2 高空排放。根据附件 4 监测报告可知，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p>噪声防治措施</p>	<p>1、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东侧 1 米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p>	<p>已落实</p> <p>1、本项目优化厂区布局，进行绿化隔离，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风机吸声处理，设备隔声、</p>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西侧和北侧 1 米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减振等措施；根据附件 4 监测报告可知，厂界东侧 1 米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西侧和北侧 1 米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已落实 1、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管理，危险废物储存间进行硬底化处理，采取防渗和防漏措施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铁片边角料、铜丝边角料、钢材边角料、铝材边角料、皮料边角料、布料边角料、海绵边角料、PVC 胶片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含油墨抹布、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油墨及油漆包装桶、废漆渣、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佛山市顺德鑫还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处理合同见附件 6）。已申请危废暂存间编号为 GF-13045，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雨、防泄漏、防渗透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并设立立式警告牌。
其他要求	1、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40606791152720E001X）。

5 环评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概况

根据市场变动及客户需求，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拟调整产品方案及规模，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对现有环保治理设施及部分生产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本次改扩建在现有项目所在厂区用地内进行，主要改扩建内容如下：

1、原辅材料调整：用漆包线代替麻绳进行集线工序和编线工序；用铜丝代替铜线直接进行束线工序。

2、生产工艺优化调整：在注塑工序后增加喷漆及烘干工序和移印工序；铜线换成铜丝，直接进行束线，免去铜线伸铜和退火工序；麻绳换成漆包线进行集线和编线；新增铝材的数控加工工序；新增皮料、布料和海绵的冲裁工序、热压工序和车缝工序。

3、因生产工艺调整，实际生产负荷有所变化，生产设备对应进行调整：根据改扩建后新增的生产工序及实际生产需求，新增拉伸机1台、空气压缩机1台、半自动冲床3台、手动冲床3台、高周波机2台、平车3台、磨床1台、20米包装线2条、混料机1台、移印机22台、烘干机2台、胶粒押出机1套、数控车床6台、包装机8台、折盒机1台、圆筒机1台、四柱油压裁断机4台、针车30台、裁布机2台、裁床机12台、吸塑机4台、自动喷漆机3套、自动喷枪12支、环保型人工喷枪2支、水帘机4台、隧道烘箱4条、烤箱2台、真空机4台和冷水机4台；淘汰注塑机41台、绕机1台、集合机3台、编织机1组、电钝机1套、自动车床3台、铣床1台、液压冲床1台、拉棉机10台、20米安装生产线8条、剥皮机10台、拆边机6台、火花机1台和破碎机5台。

4、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的改造升级：①热熔及押出工序、注塑工序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通过2#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工艺：“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5米排气筒G2高空排放（现有工序）；②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简易布袋除尘设施（移动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现有工序）；③改扩建项目的移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与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抽气收集后一起通过1#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工艺：“水帘机+水喷淋塔+除雾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25米排气筒G1高空排放（新增工序）；④改扩建项目热洁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燃烧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引至高空排放（新增工序）。

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年产耳机500万个、耳塞500万个和小音箱30万个。

5.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顺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2018年对顺德支流新涌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可知，2018年顺德支流新涌断面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之Ⅲ类水质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以佛顺环函[2020]11号文发布的《2019年度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顺德区全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年内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9号）中的二级标准，O₃年内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9号）中的二级标准，故顺德区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₃。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南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外1m处的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东侧厂界外1m处的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的要求，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各采样点的监测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5.1.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改扩建前，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改扩建后，新增的废水种类主要为喷淋废水（浓液），本项目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喷淋废水（浓液）作为高浓度有机废水委托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接收处置，不外排；因热压工序中需用冷却水对新增的吸塑机进行冷却，循环冷却用水量有所增加，吸塑机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

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引至勒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各类废水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分别依托勒流污水处理厂和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均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废水排放最终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其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由工程分析，排气筒G1排放的有机废气（VOCs）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的第II时段标准限值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 第II时段标准限值的较严者要求；排气筒G2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机加工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破碎粉尘的总无组织排放量预计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喷漆及烘干工序和移印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预计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企业厂界边界的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企业厂界边界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在行政区顺德区环境空气质量是不达标的，超标因子为O₃，本项目不涉及O₃的产生。综上所述，本次改扩建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改扩建前，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注塑机、自动冲床和液压冲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改扩建后，增加了移印机、烘干机、数控车冲等机械噪声源，噪声级约为65~90dB(A)，总体生产噪声变化不大。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音、距离衰减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能使本项目厂界东侧1米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厂界南侧、西侧和北侧1米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员工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铁皮边角料、铜丝边角料、钢材边角料、铝材边角料、皮料边角料、布料边角料、海绵边角料和PVC胶片边角料）经收集后分类存放，定期交由相应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墨抹布、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油墨及油漆包装桶、废漆渣、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经单独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危废暂存间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采取防风、风雨、防渗和防漏等措施。经以上有效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和原辅材料的MSDS报告，原辅材料中的化工原料（移印油墨、水性双组份聚氨酯漆、水性聚氨酯固化剂和水性交联剂）均属于危险物质。改扩建后，本项目生产或储存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移印油墨、水性双组份聚氨酯漆、水性聚氨酯固化剂和水性交联剂、喷淋废水（浓液）以及危险废物中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含油墨抹布、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和废漆渣，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601456<1$ ，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爆炸事故、环保设施故障事故和危险废物散失事故等造成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厂房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7、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改扩建前后，员工人数不变，保持为600人，员工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80\text{m}^3/\text{a}$ ， COD_{Cr} 排放量为 $0.2592\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324\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引至勒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第63号），建议不分配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产生 SO_2 和 NO_2 。改扩建前，热熔及押出工序、注塑工序和热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均于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无组织排放量为 $0.5493\text{t}/\text{a}$ 。改扩建后，全厂VOCs总排放量为 $0.1457\text{t}/\tex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91\text{t}/\text{a}$ ，

无组织排放量为0.0266t/a；全厂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0.178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12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549t/a，则全厂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和VOCs）总排放量为0.324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2427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815t/a。比较现有项目，全厂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和VOCs）总排放量减少0.225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增加0.2427t/a，无组织排放量减少0.4678t/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6]63号）要求，建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2427t/a，需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1.4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500万个、耳塞500万个和小音箱30万个改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环境合理。项目区域周边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营运期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各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生产工艺替代和污染防治措施得到有效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500万个、耳塞500万个和小音箱30万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4环审[2020]第0109号），详见附件2。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和喷淋废水。

员工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引至勒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尾水排入顺德支流。押出过程、注塑工序和热压工序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如表6.1-1所示。

表6.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除外）

污染因子	pH	SS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6~9	400	500	--	30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数控加工工序产生的机加工粉尘、烘干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以及喷漆及烘干工序和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和臭气；现有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热熔及押出工序、注塑工序和PVC胶片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1、机加工粉尘

制模具工序和数控加工工序均会产生机加工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漆雾（颗粒物）

喷漆过程会产生漆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有机废气（VOCs）

喷漆及烘干工序和移印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喷漆及烘干工序和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1#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5米排气筒

G1排放，故排气筒G1排放的有机废气（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的第Ⅱ时段标准限值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 第Ⅱ时段标准限值的较严者。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4、臭气

喷漆及烘干工序和移印工序会产生臭气，其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5、破碎粉尘

塑料边角料的破碎工序产生破碎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热熔及押出工序、注塑工序和PVC胶片热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分别收集后经2#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5米排气筒G2排放，故排气筒G2排放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6.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排气筒编号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漆雾	颗粒物	G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0	11.9 (5.95)
有机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的第Ⅱ时段标准限值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30	2.9 (1.45)

			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臭气	恶臭气体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 (无量纲)	/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列表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内插法计算结果 50%执行。

表6.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机加工粉尘、破碎粉尘和漆雾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1.0
有机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2.0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臭气	恶臭气体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0 (无量纲)

6.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东侧1米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厂界南侧、西侧和北侧1米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1-3。

表6.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标准
厂界东侧 1 米外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厂界南侧、西侧和北侧 1 米外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1.4 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

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6.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4 环审[2020]第 0109 号），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2427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项目主要为喷漆及烘干废气和移印废气（颗粒物、VOCs和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在1#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工艺：“水帘机+水喷淋塔+除雾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喷漆及烘干废气和移印废气排放口G1、2#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工艺：“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口G2设置监测点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对污染物的采样天数为2天，采样频次每天3次，具体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7.1-1。

表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VOCs 和臭气浓度	1#废气治理设施装置前	2020-9-19 至 2020-9-20	3 次/天	2020-9-20 至 2020-9-24
		喷漆及烘干废气和移印废气排放口 G1		3 次/天	
有组织废气 2#	非甲烷总烃	2#废气治理设施装置前	2020-9-19 至 2020-9-20	3 次/天	2020-9-20 至 2020-9-21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口 G2		3 次/天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在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在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7.2-1。

表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日期
无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2020-9-19 至 2020-9-20	3 次/天	2020-9-20 至 2020-9-24

7.3 厂界噪声监测

在本项目四周厂界外各布设1个监测点，共4个，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并记录监测当天的噪声源，项目夜间未开工生产故只测昼间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7.3-1。

表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日期
噪声	等效连续声级	四周厂界边界外	2020-9-19 至 2020-9-20	1 次/天	2020-9-19 至 2020-9-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主要的监测技术规范如下：

- (1)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86）；
- (2)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488-2009）；
- (3)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17）；
- (4)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 (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 (6)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 (7)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89）；
- (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66）；
- (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 (14)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 (15)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1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总量法》（GB/T15432-1995）；
- (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 (18)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 (19)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3)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详见表 8.1-1。按照监测因子给出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

表8.1-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VOCs	《家具制造恒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66)	电子天平 BSA124S-CW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M-MWS1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六联气体分配器	10 (无量纲)	
	无组织	VOCs	《家具制造恒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六联气体分配器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总量法》(GB/T15432-1995)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M-MWS1	1×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的条件下进行现场监测。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10%平行样分析，能做加标回收分析的指标均做10%以上的加标回收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6、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7、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月），本项目各项生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主要生产工序工况达到 83.4%，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生产工况≥75%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表 9.1-1。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计划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工况 (%)
2020.09.19	耳机	500 万个/年 (16667 个/日)	400 万个/年 (13333 个/日)	10999/日	82.5
	耳塞	500 万个/年 (16667 个/日)	400 万个/年 (13333 个/日)	10940 个/日	82.1
	小音箱	30 万个/年 (1000 个/日)	24 万个/年 (800 个/日)	665 个/日	83.1
2020.09.20	耳机	500 万个/年 (16667 个/日)	400 万个/年 (13333 个/日)	11251 个/日	84.4
	耳塞	500 万个/年 (16667 个/日)	400 万个/年 (13333 个/日)	11162 个/日	83.7
	小音箱	30 万个/年 (1000 个/日)	24 万个/年 (800 个/日)	679 个/日	84.9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					83.4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实行一班制。

9.2 环保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20.09.19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A (FQ-14251)	第 1 次	10068	31	0.31	/	/	/
			第 2 次	9980	36	0.36			/
			第 3 次	10103	40	0.40			/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B (FQ-14251)	第 1 次	9264	27	0.25	/	/	/
			第 2 次	9279	25	0.23			/
			第 3 次	9386	30	0.28			/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C (FQ-14251)	第 1 次	9560	29	0.28	/	/	/	
			第 2 次	9800	26	0.25			/	
			第 3 次	9987	32	0.32			/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D (FQ-14251)	第 1 次	10842	28	0.30	/	/	/	
			第 2 次	11174	30	0.34			/	
			第 3 次	11553	33	0.38			/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Q1-E (FQ-14251)	第 1 次	31829	5.9	0.19	120	5.95	合格	
			第 2 次	31062	7.2	0.22			合格	
			第 3 次	30428	8.7	0.26			合格	
	2020.09.20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A (FQ-14251)	第 1 次	10003	38	0.38	/	/	/	
			第 2 次	9912	29	0.29			/	
			第 3 次	10080	33	0.33			/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B (FQ-14251)	第 1 次	9214	29	0.27	/	/	/	
			第 2 次	9291	26	0.24			/	
			第 3 次	9398	30	0.28			/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C (FQ-14251)	第 1 次	9456	37	0.35	/	/	/	
			第 2 次	9264	31	0.29			/	
			第 3 次	9735	29	0.26			/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D (FQ-14251)		第 1 次	10975	28	0.31	/	/	/		
		第 2 次	11322	30	0.34			/		
		第 3 次	11663	34	0.40			/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Q1-E (FQ-14251)		第 1 次	31538	9.5	0.30	120	5.95	合格		
		第 2 次	32047	8.4	0.27			合格		
		第 3 次	31309	6.7	0.21			合格		
总 V O Cs		2020.09.19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A (FQ-14251)	第 1 次	10068	2.98	0.0300	/	/	/
				第 2 次	9980	4.02	0.0401			/
				第 3 次	10103	3.87	0.0391			/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B (FQ-14251)		第 1 次	9264	5.61	0.0520	/	/	/	
			第 2 次	9279	5.09	0.0472			/	
			第 3 次	9386	2.83	0.0266			/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C (FQ-14251)		第 1 次	9560	4.18	0.0400	/	/	/	
			第 2 次	9800	3.63	0.0356			/	
			第 3 次	9987	5.15	0.0514			/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D (FQ-14251)	第 1 次	10842	4.83	0.0524	/	/	/	
			第 2 次	11174	4.63	0.0517			/	
			第 3 次	11553	5.06	0.0585			/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Q1-E (FQ-14251)	第 1 次	31829	1.13	0.0360	30	1.45	合格	
			第 2 次	31062	1.34	0.0416			合格	
			第 3 次	30428	1.42	0.0432			合格	
	2020.09.20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A (FQ-14251)	第 1 次	10003	4.35	0.0435	/	/	/	
			第 2 次	9912	3.60	0.0357			/	
			第 3 次	10080	4.16	0.0419			/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B (FQ-14251)	第 1 次	9214	3.87	0.0357	/	/	/	
			第 2 次	9291	4.83	0.0449			/	
			第 3 次	9398	5.46	0.0513			/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C (FQ-14251)	第 1 次	9456	4.91	0.0464	/	/	/	
			第 2 次	9264	3.92	0.033			/	
			第 3 次	9735	3.49	0.0340			/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D (FQ-14251)	第 1 次	10975	3.68	0.0404	/	/	/	
			第 2 次	11322	5.28	0.0598			/	
			第 3 次	11663	4.77	0.0556			/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Q1-E (FQ-14251)	第 1 次	31538	1.29	0.0407	30	1.45	合格		
		第 2 次	32047	1.22	0.0391			合格		
		第 3 次	31309	1.45	0.0454			合格		
	臭气浓度	2020.09.19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A (FQ-14251)	第 1 次	10068	549	/	/	/	/
				第 2 次	9980	309	/			/
				第 3 次	10103	416	/			/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B (FQ-14251)			第 1 次	9264	309	/	/	/	/	
			第 2 次	9279	229	/			/	
			第 3 次	9386	416	/			/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C (FQ-14251)			第 1 次	9560	416	/	/	/	/	
			第 2 次	9800	549	/			/	
			第 3 次	9987	416	/			/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D (FQ-14251)			第 1 次	10842	549	/	/	/	/	
			第 2 次	11174	309	/			/	
			第 3 次	11553	309	/			/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 09.20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Q1-E (FQ-14251)	第 1 次	31829	72	/	6000 (无量纲)	/	合格	
			第 2 次	31062	97	/			合格	
			第 3 次	30428	54	/			合格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A (FQ-14251)	第 1 次	10003	229	/	/	/	/	
			第 2 次	9912	416	/			/	
			第 3 次	10080	309	/			/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B (FQ-14251)	第 1 次	9214	309	/	/	/	/	
			第 2 次	9291	229	/			/	
			第 3 次	9398	229	/			/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C (FQ-14251)	第 1 次	9456	229	/	/	/	/		
		第 2 次	9264	416	/			/		
		第 3 次	9735	309	/			/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D (FQ-14251)	第 1 次	10975	549	/	/	/	/		
		第 2 次	11322	416	/			/		
		第 3 次	11663	416	/			/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Q1-E (FQ-14251)	第 1 次	31538	54	/	6000 (无量纲)	/	合格		
		第 2 次	32047	97	/			合格		
		第 3 次	31309	72	/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0. 09.19	热熔、押出、注塑机热压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2-F (FQ-14252)	第 1 次	13683	14.0	0.192	/	/	/
				第 2 次	13343	13.3	0.177			/
				第 3 次	13251	14.8	0.196			/
			热熔、押出、注塑机热压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Q2-G (FQ-14252)	第 1 次	22907	1.87	0.0428	100	/	/
				第 2 次	23352	1.98	0.0462			/
				第 3 次	23147	1.52	0.0352			/
2020. 09.20		热熔、押出、注塑机热压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2-F (FQ-14252)	第 1 次	13121	13.4	0.176	/	/	/	
			第 2 次	13450	12.1	0.163			/	
			第 3 次	13597	15.5	0.211			/	
		热熔、押出、注塑机热压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Q2-G (FQ-14252)	第 1 次	23453	1.79	0.0420	100	/	/	
			第 2 次	23274	1.90	0.0442			/	
			第 3 次	23019	1.64	0.0378			/	
臭气	2020. 09.19	热熔、押出、注塑机热压废气	第 1 次	13683	229	/	/	/	/	
			第 2 次	13343	416	/			/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浓度	处理前监测口 Q2-F (FQ-14252)	第3次	13251	309	/			/		
		热熔、押出、注 塑机热压废气 处理后监测口 Q2-G (FQ-14252)	第1次	22907	97	/	6000 (无量纲)	/	/	
			第2次	23352	72	/			/	
			第3次	23147	97	/			/	
		2020. 09.20	热熔、押出、注 塑机热压废气 处理前监测口 Q2-F (FQ-14252)	第1次	13121	416	/	/	/	/
				第2次	13450	309	/			/
	第3次			13597	549	/	/			
	热熔、押出、注 塑机热压废气 处理后监测口 Q2-G (FQ-14252)		第1次	23453	72	/	6000 (无量纲)	/	/	
			第2次	23274	97	/			/	
			第3次	23019	72	/			/	

根据表9.2-1监测结果可知，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后监测口Q1-E（FQ-14251）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5.9~9.5mg/m³，排放速率为0.19~0.30kg/h，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VOCs的排放浓度为1.13~1.45mg/m³，排放速率为0.0360~0.0454kg/h，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第II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为54~97（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热熔、押出、注塑机热压废气处理后监测口Q2-G（FQ-14252）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1.52~1.98mg/m³，排放速率为0.0352~0.0464kg/h，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为72~97（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名称	采样次数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总 VOCs	2020.09.19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1#	第 1 次	0.04	2.0	合格
			第 2 次	0.09		合格
			第 3 次	0.07		合格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09.20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2#	第 1 次	0.10	20	合格	
			第 2 次	0.25		合格	
			第 3 次	0.19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3#	第 1 次	0.16		合格	
			第 2 次	0.18		合格	
			第 3 次	0.14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4#	第 1 次	0.13		合格	
			第 2 次	0.20		合格	
			第 3 次	0.23		合格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1#	第 1 次	0.01		合格	
			第 2 次	0.07		合格	
			第 3 次	0.04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2#	第 1 次	0.14	合格			
		第 2 次	0.16	合格			
		第 3 次	0.13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3#	第 1 次	0.19	合格			
		第 2 次	0.12	合格			
		第 3 次	0.20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4#	第 1 次	0.11	合格			
		第 2 次	0.26	合格			
		第 3 次	0.24	合格			
	臭气浓度	2020.09.19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1#	第 1 次	<10	20	合格
				第 2 次	<10		合格
				第 3 次	<10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2#			第 1 次	<10	合格		
			第 2 次	<10	合格		
			第 3 次	<10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3#			第 1 次	<10	合格		
			第 2 次	<10	合格		
			第 3 次	<10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4#			第 1 次	<10	合格		
			第 2 次	<10	合格		
			第 3 次	<10	合格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09.20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1#	第 1 次	<10	1.0	合格
			第 2 次	<10		合格
			第 3 次	<10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2#	第 1 次	<10		合格
			第 2 次	<10		合格
			第 3 次	<10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3#	第 1 次	<10		合格
			第 2 次	<10		合格
			第 3 次	<10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4#	第 1 次	<10		合格
			第 2 次	<10		合格
			第 3 次	<10		合格
总悬浮颗粒物	2020.09.19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1#	第 1 次	0.198	合格	
			第 2 次	0.223	合格	
			第 3 次	0.207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2#	第 1 次	0.315	合格	
			第 2 次	0.29	合格	
			第 3 次	0.278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3#	第 1 次	0.287	合格	
			第 2 次	0.320	合格	
			第 3 次	0.325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4#	第 1 次	0.302	合格		
		第 2 次	0.335	合格		
		第 3 次	0.303	合格		
	2020.09.20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1#	第 1 次	0.210	合格	
			第 2 次	0.237	合格	
			第 3 次	0.203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2#	第 1 次	0.318	合格	
			第 2 次	0.348	合格	
			第 3 次	0.305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3#		第 1 次	0.300	合格		
		第 2 次	0.308	合格		
		第 3 次	0.322	合格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4#	第 1 次	0.332		合格
			第 2 次	0.317		合格
			第 3 次	0.288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0.09.19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1#	第 1 次	0.17	4.0	合格
			第 2 次	0.13		合格
			第 3 次	0.16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2#	第 1 次	0.25		合格
			第 2 次	0.27		合格
			第 3 次	0.23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3#	第 1 次	0.30		合格
			第 2 次	0.22		合格
			第 3 次	0.29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4#	第 1 次	0.28		合格
			第 2 次	0.36		合格
			第 3 次	0.34		合格
	2020.09.20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1#	第 1 次	0.14		合格
			第 2 次	0.11		合格
			第 3 次	0.15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2#	第 1 次	0.24		合格
			第 2 次	0.30		合格
			第 3 次	0.27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3#	第 1 次	0.31		合格
			第 2 次	0.23		合格
			第 3 次	0.29		合格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4#	第 1 次	0.22		合格
			第 2 次	0.28		合格
			第 3 次	0.31		合格

备注：“ND”和“<10”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表9.2-2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总VOCs的厂界浓度为0.01~0.26mg/m³，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的厂界浓度未检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浓度

为0.198~0.34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为0.11~0.36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9.2.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	昼间监测结果	昼间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0.09.19	西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69.2	70	合格
	东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2	62.8	65	合格
	西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3	63.3		合格
	东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4	63.7		合格
	项目主要声源 N0	78.9	/	/
2020.09.20	西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68.9	70	合格
	东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2	62.5	65	合格
	西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3	63.7		合格
	东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4	64.0		合格
	项目主要声源 N0	79.4	/	/

根据表 9.2-3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东侧 1 米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西侧和北侧 1 米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环保治理设施处理效果分析

9.3.1 废气治理设施（1#）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表 9.2-1 的废气监测结果数据可知，本项目移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与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整室负压抽气收集后一起通过 1#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工艺：“水帘机+水喷淋塔+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在验收监测期间，1#废气治理设施的颗粒物、总 VOCs 和恶臭气体的处理效率范围分别为 79.14%~81.89%、76.02%~76.97%和 94.50%~95.33%，其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0.52%、76.50%和 94.92%，符合环评审批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达 75%的要求。颗粒物的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的监测结果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的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的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9.3.2 废气治理设施（2#）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表 9.2-1 的废气监测结果数据可知，本项目热熔及押出工序、注塑工序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通过 2#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工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G2 高空排放。在验收监测期间，2#废气治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气体的处理效率范围分别为 77.45%~78.02%和 72.12%~81.08%，其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77.74%和 76.60%，符合环评审批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达 75%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2427t/a，其年实际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9.4-1。

表 9.4-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1、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控制指标	监测平均烟气量 (m ³ /h)	监测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工况 (%)	每天运行时间 (h)	年运行天数 (天)	年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31369	1.31	83.4	8	300	0.1183	/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23192	1.78				0.1188	/
合计						0.2371	0.2427

根据表 9.4-1 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实际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喷漆及烘干废气和移印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VOC_s 和恶臭气体，喷漆及烘干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后和移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 1#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工艺：“水帘机+水喷淋塔+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G1 排放。喷漆及烘干废气和移印废气排放口监测口 Q1-B 的颗粒物的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VOC_s 的监测结果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的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的较严者要求，恶臭气体的监测结果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塑料的热熔及押出工序、注塑工序和 PVC 胶片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 2#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工艺：“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G2 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口监测口 Q1-D 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气体的监测结果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_s 的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厂

界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10.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优化厂区布局，进行绿化隔离，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风机吸声处理，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本项目厂界东侧 1 米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西侧和北侧 1 米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铁片边角料、铜丝边角料、钢材边角料、铝材边角料、皮料边角料、布料边角料、海绵边角料、PVC 胶片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含油墨抹布、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油墨及油漆包装桶、废漆渣、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佛山市顺德鑫还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10.2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表 9.4-1 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实际排放量总量为 0.2371t/a，符合《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2427t/a 的要求。

10.3 综合验收结论及建议

10.3.1 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前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分析及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在试运营过程中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均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10.3.2 建议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维护、定期更换耗材。
- 2、严格落实环保管理制度的各项措施，落实日常监测计划，认真填写各种记录、各种台账等，保存原始凭证，装订存档。
- 3、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对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500万个、耳塞500万个和小音箱30万个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吴育斌

附表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500万个、耳塞500万个和小音箱30万个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流港集约工业区1-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4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耳机500万个、耳塞500万个和小音箱3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0304环审[2020]第0109号	环评单位	广东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监测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7月15日					
验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源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606791152720E001X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8000m ³ /h和30000m ³ /h							
运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791152720E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	/	/	16320	0	16320	16320	0	16320	16320	/	/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8317	1.3738	0.4579	0.4579	0	0.4579	0.4579	0	+0.457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		0.9706	0.7335	0.2371	0.2371	0	0.2371	0.2371	0	+0.2371

备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 委托协议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记录

FSHJ-QP011-02

委托检测申请单

兹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办理以下检测内容： NO: _____

委托单位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流港集约工业区1号		
	联系人	吴官斌	联系电话	13923281601
	委托日期	2020年9月4日	要求完成日期	2020年10月4日
受测单位	名称	同上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证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证年审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环境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ISO18001 <input type="checkbox"/> ISO14001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委托内容	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漂染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站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洗车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妆品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01 pH、 <input type="checkbox"/> 02 SS、 <input type="checkbox"/> 03 COD _{Cr} 、 <input type="checkbox"/> 04 BOD ₅ 、 <input type="checkbox"/> 05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06 LAS、 <input type="checkbox"/> 07 石油类、 <input type="checkbox"/> 08 动植物油、 <input type="checkbox"/> 09 DO、 <input type="checkbox"/> 10 总磷、 <input type="checkbox"/> 11 色度、 <input type="checkbox"/> 12 总氮、 <input type="checkbox"/> 13 粪大肠菌群、 <input type="checkbox"/> 14 氰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六价铬、 <input type="checkbox"/> 16 总铬、 <input type="checkbox"/> 17 汞、 <input type="checkbox"/> 18 铅、 <input type="checkbox"/> 19 镉、 <input type="checkbox"/> 20 镍、 <input type="checkbox"/> 21 硫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22 高锰酸盐指数、 <input type="checkbox"/> 23 ORP、 <input type="checkbox"/> 24 透明度、 <input type="checkbox"/> 25 总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气	<input type="checkbox"/> 烟道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01 烟气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02 NO _x 、 <input type="checkbox"/> 03 SO ₂ 、 <input type="checkbox"/> 04 油烟、 <input type="checkbox"/> 05 苯、 <input type="checkbox"/> 06 甲苯、 <input type="checkbox"/> 07 二甲苯、 <input type="checkbox"/> 08 总 VOCs、 <input type="checkbox"/> 09 非甲烷总烃、 <input type="checkbox"/> 10 林格曼黑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 颗粒物、 <input type="checkbox"/> 12 硫酸雾、 <input type="checkbox"/> 13 铬酸雾、 <input type="checkbox"/> 14 氯化氢、 <input type="checkbox"/> 15 铅、 <input type="checkbox"/> 16 锡、 <input type="checkbox"/> 17 锰、 <input type="checkbox"/> 18 硫化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氨、 <input type="checkbox"/> 19 臭气浓度、 <input type="checkbox"/> 20 甲醛、 <input type="checkbox"/> 21 臭气浓度、 <input type="checkbox"/> 22 TSP、 <input type="checkbox"/> 23 PM10、 <input type="checkbox"/> 24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25 CO、 <input type="checkbox"/> 26 臭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昼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01 pH、 <input type="checkbox"/> 02 阳离子交换量、 <input type="checkbox"/> 03 铜、 <input type="checkbox"/> 04 铅、 <input type="checkbox"/> 05 总铬、 <input type="checkbox"/> 06 镉、 <input type="checkbox"/> 07 镍、 <input type="checkbox"/> 08 汞、 <input type="checkbox"/> 09 水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委托方：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名：吴官斌 (盖章) 2020年9月4日 签名：邱晓琳 (盖章) 2020年9月4日		
取报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扫描电邮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S (收费 RMB2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快递 (收费 RMB15 元)				
备注	1、是否采用本公司检测方法一览表中所标注的方法：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包项目：) 3、是否使用非标准方法：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其他：			

本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侧二楼

邮编：528311

报告查询电话：0757-26603789

2019年01月01日实施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批复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 0304 环审[2020]第 0109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广东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流港集约工业区 1-1 号。项目主要从事耳机、耳塞、音箱及其配件生产。预计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



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五金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时周界外浓度限值；喷漆、烘干、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的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漆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塑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热熔、押出、注塑、PVC 胶片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东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厂界南侧、西侧和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根据《佛山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6】63号），项目应当在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相应的新增排污指标。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广东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

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副本)				顺德区建设项目试产投产环境保护批准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选址地点	勒流镇勒流洋集约工业区1-1号				
四至情况	东	港口路	南	厂房	
	西	道路	北	道路	
投资总额	500.00万元	经营方式	产销		
联系人	袁志源	联系电话	23667183		
负责人	梁洁莹	经济性质	外资		
审批意见	<p>编号：勒20110062</p> <p>项目属扩建，批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说明及基本要求》1-7条执行。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废气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噪声执行GB 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20061236)变更项目生产规模。</p> <p>要求：按报告表建议和要求落实各项环保管理措施。废气粉尘必须配套有效的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盖章) 2011年7月2日</p>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耳机，耳塞及其配件，小型音箱，收音机，录放机				
规模	占地面积	17797 m ²	经营面积	17000 m ²	
	<p>原有：注塑机20台，移印机10台，安装线5条，万能铣床5台，破碎机1台，冷却塔1台。新增：注塑机26台、绕机6台，拉伸机3台、集合机5台、押出机4台、倒线机1台、打线机1台、编织机3组、电钝机1套、空气压缩机5台、自动车床19台、铣床4台、半自动冲床12台、E0吨冲床2台、手动冲床4台、高周波机7台、液压冲床2台、拉棉机10台、平车1台、海绵机14台、20米安装生产线20条、电批10套、检测仪7套、剥皮机10台、拆边机6台、展平机1台、粘台机2台、磨床3台、车床2台、钻床2台、线切割2台、火花机5台、加工中心2台、20米安装线5条</p>				
试产批注	(盖章) 年 月 日				
投产批注	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变更审核批准证(副本)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选址地点	勒流镇勒流港集约工业区1-1号			
四至情况	东	港口路	南	华可达公司
	西	道路、住宅	北	鱼塘、港口路
投资总额	3000.00万元	经营方式	产销	
联系人	刘荣佳	联系电话	13902838089	
负责人	梁洁莹	经济性质	外资	
审批意见	<p>编号:勒20130107</p> <p>项目属报建并扩建,批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说明及基本要求》1-6条执行。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废气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和DB44/814-2010相应标准,东面、北面噪声执行GB 12348-2008 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南面、西面执行3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要求:按报告表建议和要求落实各项环保管理措施:</p> <p>1) 建设施工期间做好噪声、粉尘防治措施; 2) 本项目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不使用废旧塑料、含焊锡、浸锡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耳机、耳塞及其配件,小音箱、收音机、录音机			
规模	占地面积	17797	m ²	经营面积
				55641
	原有:注塑机40台、绕机6台、拉伸机3台、集合机5台、弹出机4台、倒线机1台、打线机1台、编织机3组、电钝机1套、空气压缩机5台、自动车床19台、铣床9台、半自动冲床12台、60吨冲床2台、手动冲床4台、高周波机7台、液压冲床2台、拉棉机10台、平车1台、海绕机14台、20米安装生产线25条、电批10套、检测仪7套、剥皮机10台、拆边机6台、展平机1台、粘合机2台、磨床3台、车床2台、钻床2台、线切割2台、火花机5台、加工中心2台、20米包装线6条、彩印机10台、破碎机1台、冷却塔1台。 新增:注塑机30台、破碎机5台、磨料机2台、抛光、彩印机10台。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变更审核试产投产批准表

试产批注	(盖章) 年 月 日
投产批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灏景检字（2020）第 20091901-1 号

委托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受测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检测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流港集约工业区 1-1 号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报告类别：竣工验收检测

编制：周海铃

复核：庄琳

审核：黄庆艳

签发：陈莲才

编制日期：2020.09.25

签发日期：2020.09.25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灏景检字（2020）第 20091901-1 号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申请。
4. 受检剩余样品务必在收到本检测报告十日内领取，逾期不领者，本公司将自行处理。（适用时）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及商品宣传，违者必究。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侧二楼

邮 箱：fshjccjs@163.com

电 话：0757-26603789

传 真：0757-26603789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灏景检字（2020）第 20091901-1 号

一、检测目的

受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的委托，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验收监测方案，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以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受测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流港集约工业区 1-1 号		
联系人	吴官斌	联系电话	13923281601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监测人员	陈润雄、黄国浩、吴兆海、林子健、谭桂添、高志勇、刘科		
检测分析人员	陆少欣、宋苑祯、周海铃、庄一琳、霍婉玲、刘科、梁洁莹、罗桂娟		

三、生产工况

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报批产量	实际计划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
2020.09.19	耳机	500 万个/年 (16667 个/日)	400 万个/年 (13333 个/日)	10999 个	82.5
	耳塞	500 万个/年 (16667 个/日)	400 万个/年 (13333 个/日)	10940 个	82.1
	小音箱	30 万个/年 (1000 个/日)	24 万个/年 (800 个/日)	665 个	83.1
2020.09.20	耳机	500 万个/年 (16667 个/日)	400 万个/年 (13333 个/日)	11251 个	84.4
	耳塞	500 万个/年 (16667 个/日)	400 万个/年 (13333 个/日)	11162 个	83.7
	小音箱	30 万个/年 (1000 个/日)	24 万个/年 (800 个/日)	679 个	84.9
验收期间平均生产工况					83.4
备注	厂家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020 年 09 月 19 日、20 日验收检测期间，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内各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灏景检字（2020）第 20091901-1 号

项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各主要生产工序的生产工况达到 83.4%，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一览表

1、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BSA124S-CW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1.0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六联气体分配器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2、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1×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六联气体分配器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3、噪声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测量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灏景检字（2020）第 20091901-1 号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6、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7、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六、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1-1 至表 1-8。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2-1 至表 2-8。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3。

粤景检字 (2020) 第 20091901-1 号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名称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9.19	颗粒物	移印、喷漆、烘干度 气处理前监测口 Q1-A (FQ-14251)	一	Q20091901A101	10068	31	0.31				/	
			二	Q20091901A102	9980	36	0.36		/		/	
			三	Q20091901A103	10103	40	0.40				/	
		移印、喷漆、烘干度 气处理前监测口 Q1-B (FQ-14251)	一	Q20091901B101	9264	27	0.25					/
			二	Q20091901B102	9279	25	0.23		/			/
			三	Q20091901B103	9386	30	0.28					/
		移印、喷漆、烘干度 气处理前监测口 Q1-C (FQ-14251)	一	Q20091901C101	9560	29	0.28					/
			二	Q20091901C102	9800	26	0.25		/			/
			三	Q20091901C103	9987	32	0.32					/
		移印、喷漆、烘干度 气处理前监测口 Q1-D (FQ-14251)	一	Q20091901D101	10842	28	0.30					/
			二	Q20091901D102	11174	30	0.34		/			/
			三	Q20091901D103	11553	33	0.38					/
		移印、喷漆、烘干度 气处理后监测口 Q1-E (FQ-14251)	一	Q20091901E101	31829	5.9	0.19					合格
			二	Q20091901E102	31062	7.2	0.22		120		5.95	合格
			三	Q20091901E103	30428	8.7	0.26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段二级标准。 2、项目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表两高度之间且未能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列表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内插法计算结果 50% 执行。											

灏景检字 (2020) 第 20091901-1 号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名称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9.20	颗粒物	移印、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A (FQ-14251)	一	Q20091901A201	10003	38	0.38	/	/	/	/
			二	Q20091901A202	9912	29	0.29	/	/	/	/
			三	Q20091901A203	10080	33	0.33	/	/	/	/
		移印、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B (FQ-14251)	一	Q20091901B201	9214	29	0.27	/	/	/	/
			二	Q20091901B202	9291	26	0.24	/	/	/	/
			三	Q20091901B203	9398	30	0.28	/	/	/	/
		移印、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C (FQ-14251)	一	Q20091901C201	9456	37	0.35	/	/	/	/
			二	Q20091901C202	9264	31	0.29	/	/	/	/
			三	Q20091901C203	9735	27	0.26	/	/	/	/
		移印、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D (FQ-14251)	一	Q20091901D201	10975	28	0.31	/	/	/	/
			二	Q20091901D202	11322	30	0.34	/	/	/	/
			三	Q20091901D203	11663	34	0.40	/	/	/	/
		移印、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Q1-E (FQ-14251)	一	Q20091901E201	31538	9.5	0.30	120	5.95	合格	合格
			二	Q20091901E202	32047	8.4	0.27	120	5.95	合格	合格
			三	Q20091901E203	31309	6.7	0.21	120	5.95	合格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项目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表两高度之间且未能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列表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内插法计算结果 50% 执行。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灏景检字 (2020) 第 20091901-1 号

表 1-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名称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9.20	总 VOCs	移印、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A (FQ-14251)	一	Q20091901A204	10003	4.35	0.0435	/	/	/
			二	Q20091901A205	9912	3.60	0.0357	/	/	/
			三	Q20091901A206	10080	4.16	0.0419	/	/	/
		移印、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B (FQ-14251)	一	Q20091901B204	9214	3.87	0.0357	/	/	/
			二	Q20091901B205	9291	4.83	0.0449	/	/	/
			三	Q20091901B206	9398	5.46	0.0513	/	/	/
		移印、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C (FQ-14251)	一	Q20091901C204	9456	4.91	0.0464	/	/	/
			二	Q20091901C205	9264	3.92	0.0363	/	/	/
			三	Q20091901C206	9735	3.49	0.0340	/	/	/
		移印、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D (FQ-14251)	一	Q20091901D204	10975	3.68	0.0404	/	/	/
			二	Q20091901D205	11322	5.28	0.0598	/	/	/
			三	Q20091901D206	11663	4.77	0.0556	/	/	/
		移印、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E (FQ-14251)	一	Q20091901E204	31538	1.29	0.0407	30	1.45	合格
			二	Q20091901E205	32047	1.22	0.0391			合格
			三	Q20091901E206	31309	1.45	0.0454			合格
备注	1、执行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平版印刷 (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排放限值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I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相应限值的 50% 执行。									

灏景检字 (2020) 第 20091901-1 号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0.09.20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值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放限值 标准值 (无量纲)
2020.09.19	臭气浓度	移印、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A (FQ-14251)	一	Q20091901A110	10068	549	549	/	/
			二	Q20091901A111	9980	309	549	/	/
			三	Q20091901A112	10103	416	549	/	/
		移印、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B (FQ-14251)	一	Q20091901B110	9264	309	416	/	/
			二	Q20091901B111	9279	229	416	/	/
			三	Q20091901B112	9386	416	416	/	/
		移印、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C (FQ-14251)	一	Q20091901C110	9560	416	416	/	/
			二	Q20091901C111	9800	549	549	/	/
			三	Q20091901C112	9987	416	549	/	/
		移印、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D (FQ-14251)	一	Q20091901D110	10842	549	549	/	/
			二	Q20091901D111	11174	309	549	/	/
			三	Q20091901D112	11553	309	549	/	/
		移印、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Q1-E (FQ-14251)	一	Q20091901E110	31829	72	6000	6000	合格
			二	Q20091901E111	31062	97	6000	6000	合格
			三	Q20091901E112	30428	54	6000	6000	合格
备注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灏景检字 (2020) 第 20091901-1 号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标准值 (无量纲)	样品状态: 气袋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020.09.20	臭气浓度	移印、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A (FQ-14251)	一	Q20091901A210	10003	229	416	/	/	/	/
			二	Q20091901A211	9912	416					
			三	Q20091901A212	10080	309					
		移印、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B (FQ-14251)	一	Q20091901B210	9214	309	309	/	/	/	/
			二	Q20091901B211	9291	229					
			三	Q20091901B212	9398	229					
		移印、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C (FQ-14251)	一	Q20091901C210	9456	229	416	/	/	/	/
			二	Q20091901C211	9264	416					
			三	Q20091901C212	9735	309					
		移印、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D (FQ-14251)	一	Q20091901D210	10975	549	549	/	/	/	/
			二	Q20091901D211	11322	416					
			三	Q20091901D212	11663	416					
		移印、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E (FQ-14251)	一	Q20091901E210	31538	54	97	6000	合格	合格	合格
			二	Q20091901E211	32047	97					
			三	Q20091901E212	31309	72					
备注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灏景检字 (2020) 第 20091901-1 号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日期: 2020.09.20-21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袋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检测值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0.09.19	热熔、押出、注塑、热 压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2-F (FQ-14252)	一	Q20091901F101	13683	14.0	0.192			/
			二	Q20091901F102	13343	13.3	0.177	/	/	/
			三	Q20091901F103	13251	14.8	0.196			/
	2020.09.20	热熔、押出、注塑、热 压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2-G (FQ-14252)	一	Q20091901G101	22907	1.87	0.0428			合格
			二	Q20091901G102	23352	1.98	0.0462	100	/	合格
			三	Q20091901G103	23147	1.52	0.0352			合格
	2020.09.20	热熔、押出、注塑、热 压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2-F (FQ-14252)	一	Q20091901F201	13121	13.4	0.176			/
			二	Q20091901F202	13450	12.1	0.163	/	/	/
			三	Q20091901F203	13597	15.5	0.211			/
备注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热熔、押出、注塑、热 压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2-G (FQ-14252)	一	Q20091901G201	23453	1.79	0.0420			合格
			二	Q20091901G202	23274	1.90	0.0442	100	/	合格
			三	Q20091901G203	23019	1.64	0.0378			合格

灏景检字 (2020) 第 20091901-1 号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名称	采样 频次	样品 编号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气袋	检测日期: 2020.09.20-21	结果评价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20.09.19	热熔、押出、注塑、热 压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2-F (FQ-14252)	一	Q20091901F104	13683	229	416	/	/	/	/	/
			二	Q20091901F105	13343	416						
			三	Q20091901F106	13251	309						
		2020.09.20	热熔、押出、注塑、热 压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Q2-G (FQ-14252)	一	Q20091901G104	22907	97	97	6000	合格	合格	
				二	Q20091901G105	23352	72					
				三	Q20091901G106	23147	97					
	2020.09.20	热熔、押出、注塑、热 压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2-F (FQ-14252)	一	Q20091901F204	13121	416	549	/	/	/	/	/
			二	Q20091901F205	13450	309						
			三	Q20091901F206	13597	549						
2020.09.20	热熔、押出、注塑、热 压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Q2-G (FQ-14252)	一	Q20091901G204	23453	72	97	6000	合格	合格			
		二	Q20091901G205	23274	97							
		三	Q20091901G206	23019	72							
备注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溯源检字 (2020) 第 20091901-1 号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9.19	检测日期: 2020.09.21-23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Tenax 管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 VOCs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91901A101	0.04	2.0	合格	27.3	100.7	2.1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91901B101	0.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91901C101	0.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91901D101	0.13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91901A102	0.0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91901B102	0.2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91901C102	0.1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91901D102	0.20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91901A103	0.0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91901B103	0.1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91901C103	0.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91901D103	0.23						
备注	执行标准: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溯景检字 (2020) 第 20091901-1 号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9.20		检测日期: 2020.09.23-2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Tenax 管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 VOCs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91901A201	0.01	2.0	合格	27.9	100.7	1.8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91901B201	0.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91901C201	0.1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91901D201	0.11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91901A202	0.07	2.0	合格	30.6	100.6	1.7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91901B202	0.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91901C202	0.1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91901D202	0.26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91901A203	0.04	2.0	合格	30.1	100.6	1.7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91901B203	0.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91901C203	0.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91901D203	0.24						
备注	执行标准: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灏景检字 (2020) 第 20091901-1 号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9.19		检测日期: 2020.09.20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袋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排放限值 (无量纲)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91901A107	<10	20	合格	27.3	100.7	2.1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91901B107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91901C107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91901D107	<10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91901A108	<10	20	合格	29.5	100.6	1.8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91901B108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91901C108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91901D108	<10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91901A109	<10	20	合格	28.9	100.7	1.9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91901B109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91901C109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91901D109	<10						

1、“<10”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灏景检字 (2020) 第 20091901-1 号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9.20		检测日期: 2020.09.2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袋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排放限值 (无量纲)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91901A207	< 10	20	合格	27.9	100.7	1.8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91901B207	<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91901C207	<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91901D207	< 10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91901A208	< 10	20	合格	30.6	100.6	1.7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91901B208	<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91901C208	<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91901D208	< 10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91901A209	< 10	20	合格	30.1	100.6	1.7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91901B209	<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91901C209	<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91901D209	< 10						
备注	1、“<10”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灏景检字 (2020) 第 20091901-1 号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9.19	检测日期: 2020.09.21-22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滤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91901A110	0.198	1.0	合格	27.3	100.7	2.1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91901B110	0.3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91901C110	0.28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91901D110	0.302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91901A111	0.223	1.0	合格	29.5	100.6	1.8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91901B111	0.29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91901C111	0.3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91901D111	0.335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91901A112	0.207	1.0	合格	28.9	100.7	1.9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91901B112	0.27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91901C112	0.32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91901D112	0.303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灏景检字(2020)第 20091901-1 号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9.20		检测日期: 2020.09.21+22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滤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91901A210	0.210	1.0	合格	27.9	100.7	1.8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91901B210	0.31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91901C210	0.30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91901D210	0.332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91901A211	0.237	1.0	合格	30.6	100.6	1.7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91901B211	0.34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91901C211	0.30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91901D211	0.317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91901A212	0.203	1.0	合格	30.1	100.6	1.7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91901B212	0.30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91901C212	0.32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91901D112	0.288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灏景检字 (2020) 第 20091901-1 号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9.19	检测日期: 2020.09.20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袋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91901A113	0.17	4.0	合格	27.3	100.7	2.1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91901B113	0.2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91901C113	0.3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91901D113	0.28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91901A114	0.13	4.0	合格	29.5	100.6	1.8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91901B114	0.2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91901C114	0.2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91901D114	0.36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91901A115	0.16	4.0	合格	28.9	100.7	1.9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91901B115	0.2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91901C115	0.2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91901D115	0.34						
备注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灏景检字 (2020) 第 20091901-1 号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8、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9.20		检测日期: 2020.09.21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91901A213	0.14	4.0	合格	27.9	100.7	1.8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91901B213	0.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91901C213	0.3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91901D213	0.22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91901A214	0.11	4.0	合格	30.6	100.6	1.7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91901B214	0.3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91901C214	0.2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91901D214	0.28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20091901A215	0.15	4.0	合格	30.1	100.6	1.7	南风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20091901B215	0.2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20091901C215	0.2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20091901D215	0.31						
备注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袋

灏景检字 (2020) 第 2009190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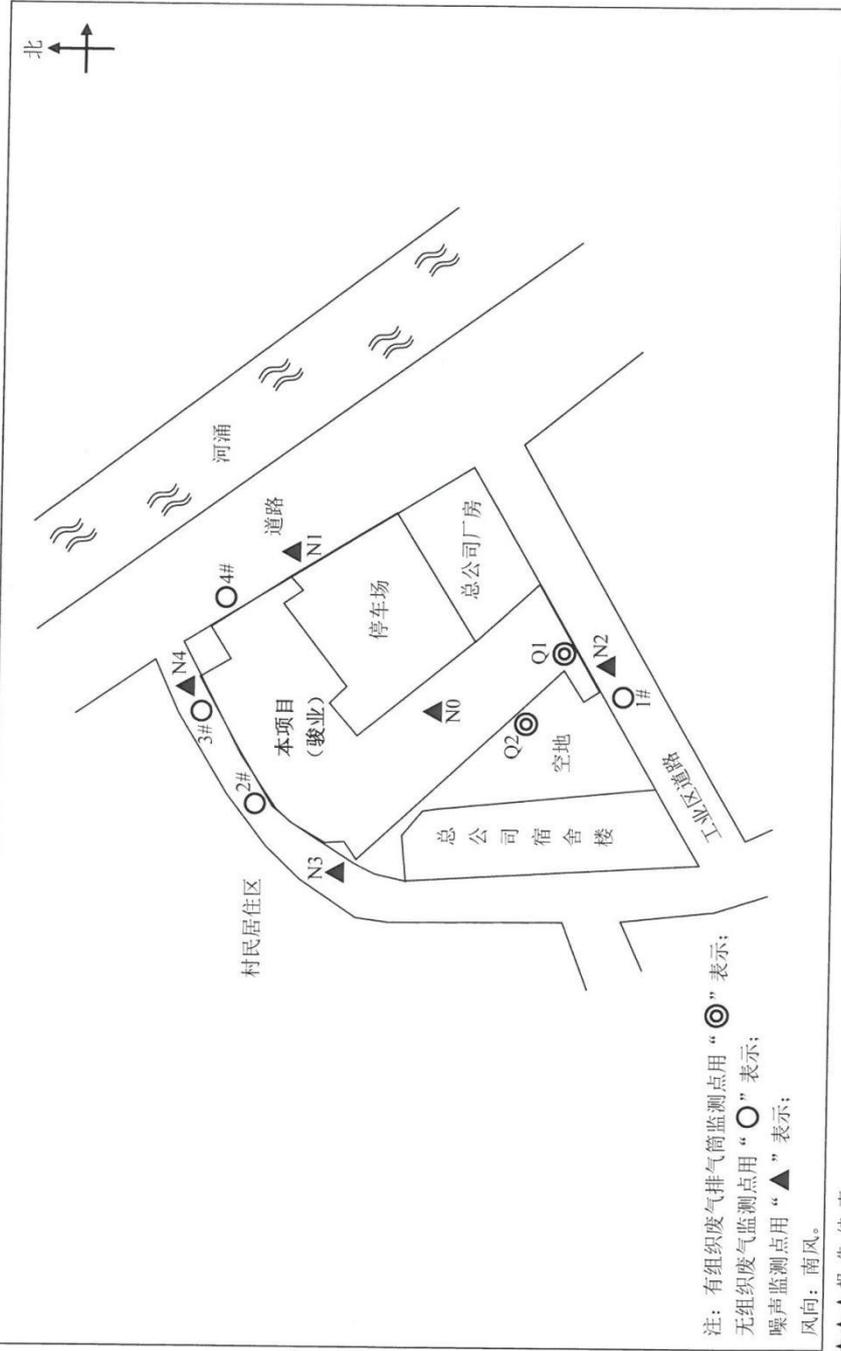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昼间监测结果 Leq dB(A)	昼间排放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气象条件
2020.09.19	东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69.2	70	合格	天气: 阴 风速: 1.8m/s
	南侧厂界外监测点 N2	62.8	65	合格	
	西侧厂界外监测点 N3	63.3		合格	
	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4	63.7		合格	
		项目主要声源 N0		78.9	
2020.09.20	东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68.9	70	合格	天气: 阴 风速: 1.7m/s
	南侧厂界外监测点 N2	62.5	65	合格	
	西侧厂界外监测点 N3	63.7		合格	
	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4	64.0		合格	
		项目主要声源 N0		79.4	
备注	1、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排放限值。 2、项目夜间未开工生产。				

源景检字 (2020) 第 20091901-1-1 号

七、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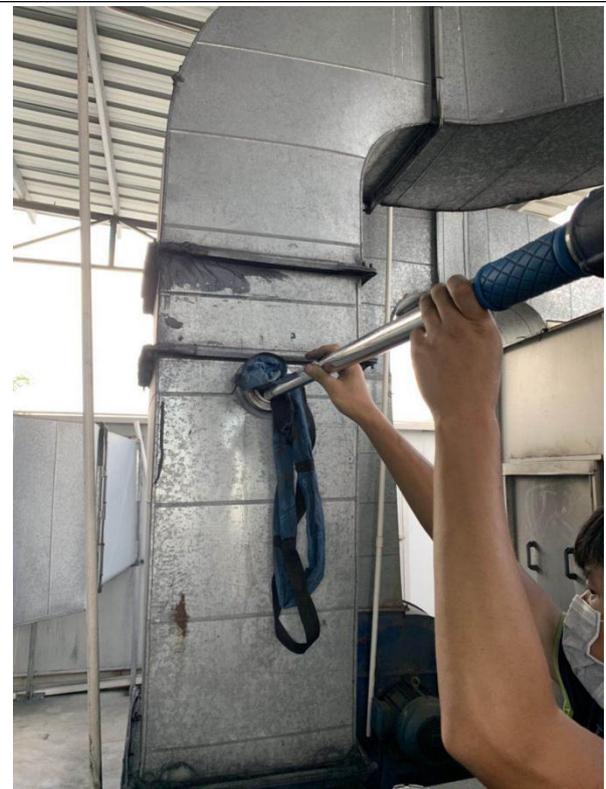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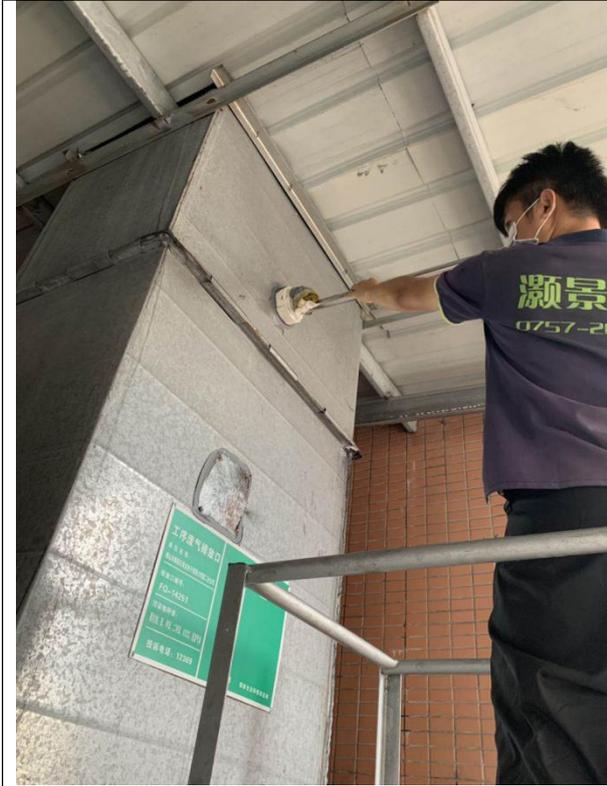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B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C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1-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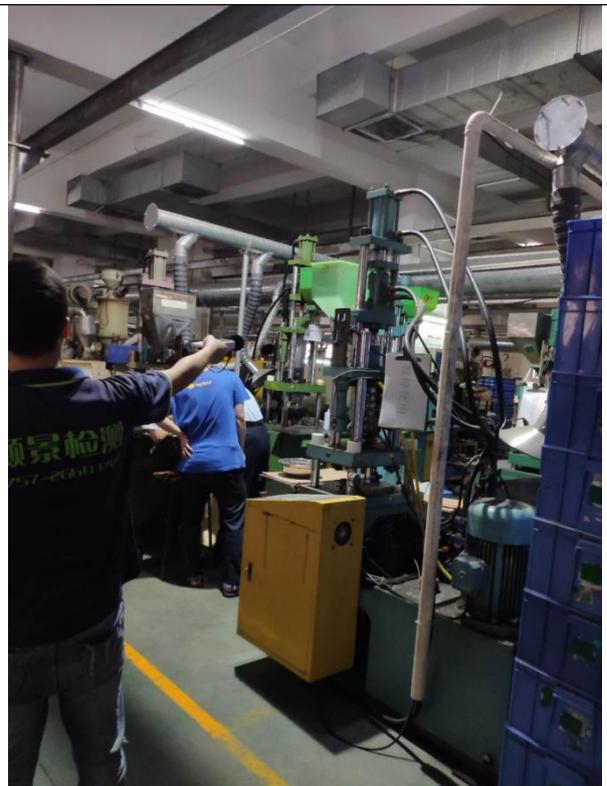
移印、喷漆及烘干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Q1-E



热熔、押出、注塑机热压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Q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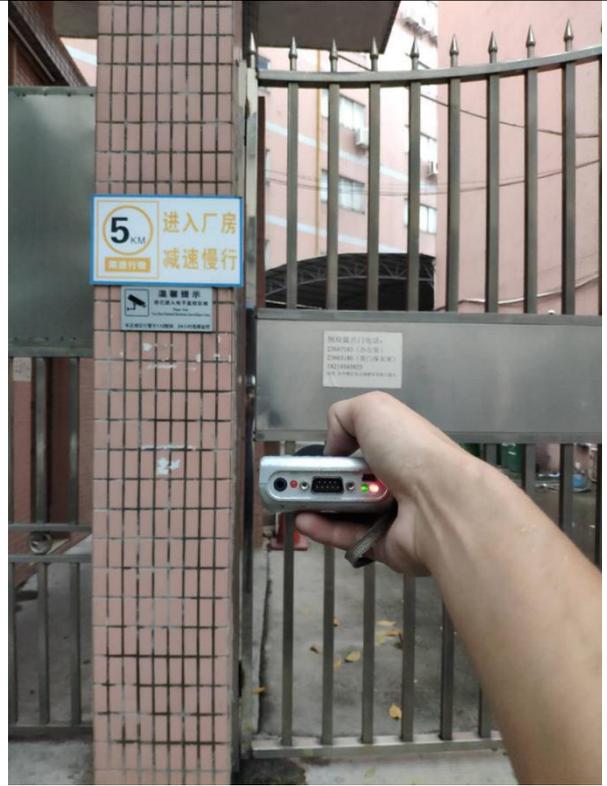
热熔、押出、注塑机热压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Q2-G



项目主要声源 N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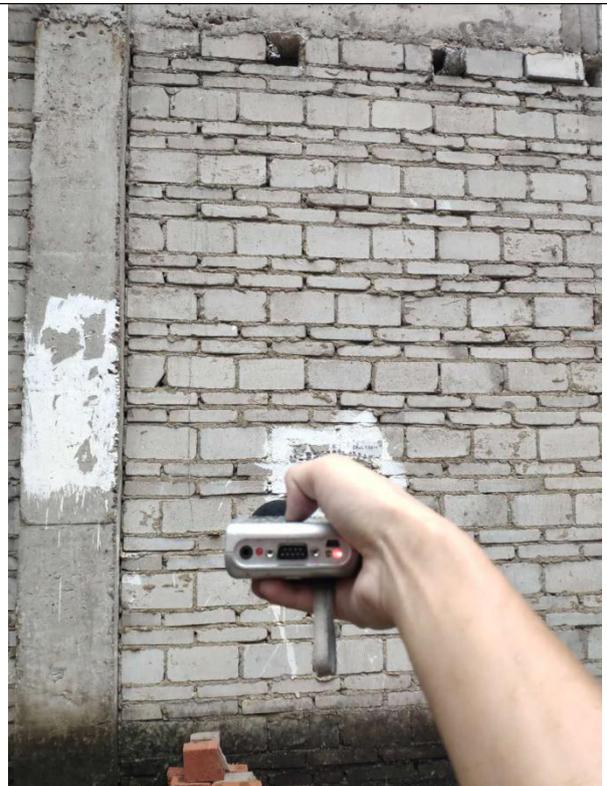
东侧厂界外监测点 N1



南侧厂界外监测点 N2



西侧厂界外监测点 N3



北侧厂界外监测点 N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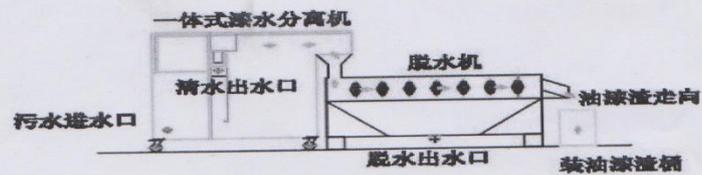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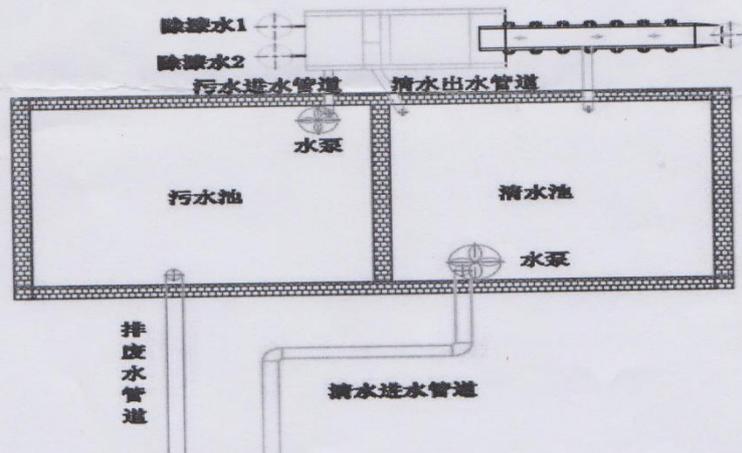
附件 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涂装废水循环再利用方案

1、工艺流程图



广和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工艺流程说明

- (1) 将一体式渣水分离机、脱水机安装好，管道连接好，将喷柜、喷淋塔、大循环水池中的油漆污水经过浓缩后用污泥泵抽至设备内；
- (2) 在加药桶内添加除漆水 1#、2#，经由计量泵抽至设备箱体内部，污水经药剂

反应后脱粘形成絮状体并浮于水面，实现油漆与水质分离。漆渣经刮泥板刮渣进入脱水机内部，废水中的油漆成分，树脂、填料、溶剂等绝大部分被去除，油漆废水处理成清水，经管道回流至喷柜、喷淋塔或者大循环水池等；

(3) 漆渣凝聚的絮状体经过重力和螺片压力浓缩，大量的滤液从浓缩部的滤缝中排出，在背压板形成的内压作用下充分脱水，形成饼状，再经由烘干或者自然风干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回收处理；

(4) 脱水后的泥饼从出泥口排出，净化后的水可直接排放到回水池循环利用；

(5) 经净化后的水达到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2005) 标准后，可直接排放到回水池循环利用

3、该工艺的特点

(1) 适用范围广泛

能广泛应用于涂装水帘柜、外循环水池、喷淋塔等污水净化和污泥脱水；创新的结构设计，使得设备适用于高、低粘度的各类型污水处理，特别是真对空间狭小漆渣不易不捞的环境，堪称油漆污水处理的神器！

(2) 设备不易堵塞

独特的消黏功能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减少内循环负担，解决了传统污水处理设备堵塞给企业带来的烦恼。

(3) 连续自动运行

一体化处理设备从抽出污泥、注入药液、排出污泥饼均采用自动控制，不需人员操作设备，日常保养维护简便，24 小时可以连续无人运行

(4) 节省运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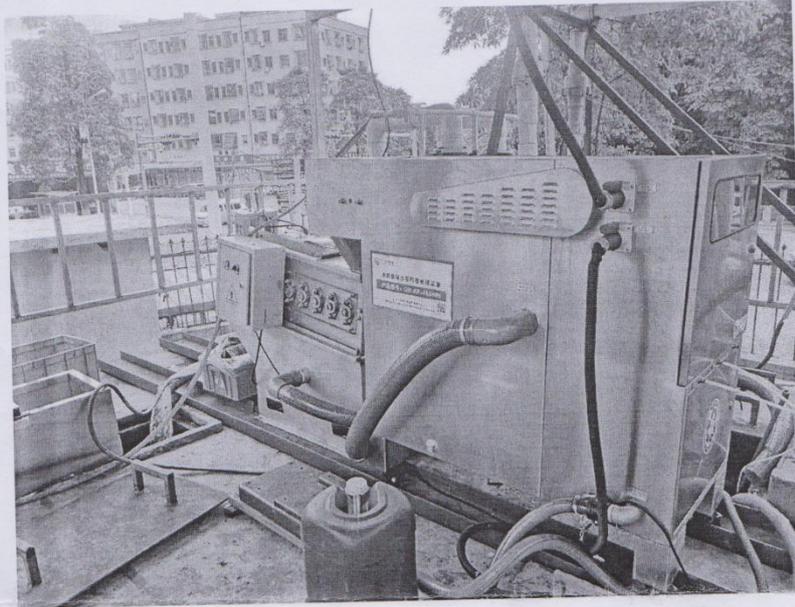
一体化的整体设计，设计紧凑，大幅度节省运行费用。人工费大幅度降低。

(5) 机体轻巧耐用

由于直接采用机械挤压脱水，无需滚筒等大型机体，因而该机设计得相当轻巧；机体几乎全部采用不锈钢材质，使用寿命长，经久耐用。



4、设备外观



广和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件 6 危险废物转运合同

鑫还宝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XHBWF20200924009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联系人: 吴生
联系电话: 13923281601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勒流港集约工业区 1-1 号

乙方: 佛山市顺德鑫还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0757-29393517/13929106623
监督专线: 0757-29393801/15718451122
物流专线: 13929106623
传真: 0757-29393516
邮箱: WF@xinhuanbao.vip
网址: <http://www.xinhuanbao.com.cn>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富路 7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是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D440619080706)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内容

1.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备注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300	
2	HW08	废火花油	桶装	0.0400	
3	HW12	废漆渣	袋装	2.0000	
4	HW08	废液压油	桶装	0.0150	
5	HW49	废含油抹布	袋装	0.0150	
6	HW49	含油墨废抹布	袋装	0.0100	
7	HW49	废包装桶	捆绑	0.1200	
8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1.9500	
9	HW29	废 UV 灯管	桶装	0.0010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09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23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危险废物收运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勒流港集约工业区 1-1 号。

1.4、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甲方责任

2.1、甲方必须向乙方明确提供乙方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提供有需要的资料，如环评信息、废物安全数据、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收运服务费用不退回。

2.2、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甲方应该根据危废包装物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正确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废物内不可混入其它物料。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3、甲方必须保证废物收运包装的完好性，并且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存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因包装缺陷而引起的泄漏或渗漏情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货物。若此过程中造成乙方或其它损失的，由甲方自己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2.4、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第一条中 1.1 表格）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转移；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5、乙方收运废物，甲方应将待收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内摆放，甲方还应提供装车所需要的叉车等相关辅助工具，配合乙方装车。否则由此导致无法装车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2.6、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货物，若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 3000 元/车次（佛山市范围内）、人工 200 元/日给乙方。

2.7、甲方必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7.1、收运废物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内；

2.7.2、废物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7.3、两类或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没有分类包装，或混入其它工业垃圾等物料；

2.7.4、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7.5、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若出现上述异常情况，乙方发现有权拒绝收运有异样的危险废物，若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 3000 元/车次（佛山市范围内）、人工 200 元/日给乙方；若乙方收运后才发现存在上述 2.7.2-2.7.5 的异常情形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退回存在上述 2.7.2-2.7.5 的异常情形的危险废物，甲方还需支付退运产生的运输费及人工费（佛山市范围运输成本 3000 元/车次，人工 200 元/日）给乙方，并按照合同总价支付违约金给乙方，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赔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3.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并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

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3、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作业时，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防护工作；并应遵守甲方作业区内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作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4、乙方确保废物收集、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收集、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5、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委托收集、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乙方确认入库，并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转移联单后，后期处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交接责任

4.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2、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4.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协议第二条甲方责任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废物计量与检测

5.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 A 进行：

A：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B：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限重 60 吨）。

5.2、危险废物的品质原则上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若甲方存在异议，则可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界定，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六条 合同违约责任与免责

6.1、合同双方中如有一方违反合同内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若甲方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经收取的服务费不退回，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若乙方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中剩余合同期限内的服务费，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6.3、甲方不得交付合同签订以外的任何废物，若因甲方过失或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协议约定废物装车或运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退回非协议约定废物危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退运产生的运输费及人工费（佛山市范围运输成本 3000 元/车次，人工 200 元/日）并按照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年产耳机 500 万个、耳塞 500 万个和小音箱 30 万个改扩建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合同总价支付违约金给乙方，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所造成损失的，甲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4、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7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6.5、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的义务；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未付部分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逾期付款违约金继续计算。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合同洽谈及签订过程中的涉及的技术、价格等商业信息双方有义务进行保密（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单位泄露。如有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争议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它事宜

- 9.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 9.2、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 9.3、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4、邮寄类文件送达地址按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为准，如有变更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乙方（盖章）：佛山市顺德鑫还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勒流港集约工业区 1-1 号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富路 75 号

联系电话：13923281601
联系电话：0757-29233517
1392910662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0 年 09 月 25 日

附件 7 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606791152720E001X

排污单位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骏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分公 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流港集约工 业区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91152720E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